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3年第8期（2023.8.1—2023.8.31）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督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10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天津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有关措施的通知.....	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4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5
二、行业要闻	36
2023年8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36
上海首发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发展白皮书.....	44
7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46
关于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力度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52
三、租赁实务	55



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通报（节选）	55
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司法认定	65
融资租赁公司的十种主要业务模式及案例	73
高圣平：民法典上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	81
最高院：大量“异地”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诉讼秩序，管辖约定无效	97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财办发〔2023〕7号 2023年8月3日发布 2023年8月3日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财办、农办、商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邮政管理局:

乡村既是巨大的消费市场,又是巨大的要素市场,农村流通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大意义

农村流通体系连接城乡生产和消费,加快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的迫切需要,是建设高效顺畅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有力举措,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支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把握农业农村特点。农村地域辽阔、运营成本高、流通规模效益不均衡,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产业发达地区重在提质增效、打造品牌,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地区重在创造条件、打好基础,产业薄弱地区重在兜底服务、保障基本流通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畅通两个“一公里”。围绕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两个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强化节点、打通堵点、补上断点。

——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城乡流

通主体融合、渠道融合、要素融合、信息融合，促进资源共享、集约高效。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动农村流通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农村流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促进生产、流通、消费精准对接、高效交互。

——坚持双轮驱动，提升农村流通效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流通经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和运营。更好发挥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 2035 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形成良性循环。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着力完善农村冷链仓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网络，积极构建高效顺畅、贯通城乡、安全有序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重点乡镇和中心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适度集中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促进鲜活农产品降低损耗、错峰销售。在县域重要流通节点，稳步发展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升分级分拣、加工包装、仓储保鲜、电商直播、市场集散等综合服务能力。鼓励鲜活农产品大县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整县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全域谋划布局、成网配套设计、整体系统推进建设。支持流通企业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推广共建共享、合作联营模式。

（二）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坚持集约高效、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科学谋划县域交通物流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鼓励各类流通经营主体加强市场化合作，健全完善县域公共配送中心，实现统一采购、

仓储、分拣、运输、配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补齐乡镇物流场站短板，优化提升现有场站，不断提高运营效能。突出抓好村级物流站点布局建设，逐步实现具备条件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面覆盖。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在中西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满足当地基本寄递需求。科学布局建设化肥等重要农资骨干仓储设施，推进重要节点和粮食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加强农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降低流通成本。

（三）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着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城乡一体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网络。加强县乡商贸中心、超市升级改造，支持邮政快递、供销社、电商平台、连锁商贸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改造传统农村商贸网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具备条件地区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庄有商业服务。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传统集贸市场，拓展包装、加工、数字化等服务，增强商品流通和便民、惠民服务功能。打破行政区划界限规划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交易规模大、管理规范、辐射面广、公益性强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引导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购物中心、大型商超通过连锁加盟等方式向乡村延伸营销服务，促进城乡商贸流通企业协同化、网络化经营。

（四）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统筹城乡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设施建设营运，促进城乡商业连锁经营、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城乡物流有机衔接，着力构建高效顺畅的城乡流通网络，逐步把农村流通设施融入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流通主体深度融合，鼓励邮政快递、供销社、运输、物流、电商、商贸流通企业在县级以下合作经营，创造规模效益。开展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平台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推动流通渠道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农村邮政快递、商贸、客运资源，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商快合作和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乡村末端物流线路共享系统，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强农超对接、产地销地对接，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渠道。实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行动，增强农资、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流通要素深度融合，整合平台、场地、车辆、人员等资源，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发展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推广农村物流“货运班线”和农村客货邮融合车型。

推动流通信息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县域智慧流通综合平台，推动县域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精准对接。

(五) 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逐步“让手机成为新农具、让数据成为新农资、让直播成为新农活”。规范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发展网订店送、即时零售等线下和线上融合新业态。推广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发展农副产品直播电商。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造升级农村流通企业，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定期举办多种形式农村直播电商大赛，提高农村电商创业技能。

(六) 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引导农村流通企业跨域跨界合作、重组，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综合性龙头企业。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建设面向乡村零售店的共享数字服务系统，助力乡村传统商店升级迭代。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培育农村新型流通服务企业，为农产品提供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营销等服务，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带动农产品上行。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作用，推进全系统集采集配、联采联销，统筹开展农产品、农资、消费品跨区域流通业务。推动有条件的农资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

(七) 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快农村流通标准制修订，健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农村商贸、交通、物流领域基础设施、装载工具、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相互衔接和应用，推进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促进各运输方式、各物流环节有机衔接。抓紧修订快递服务标准，更好匹配农村快递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生产、采收、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标识、储藏保鲜等标准体系，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协同发展。完善农村流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八) 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探索开展交通、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税务等综合监管执法，加强部门之间、上下游之间、条块之间的协同监管。依法加强农村快递市场监管，督促快递企业按照法规标准和承诺提供服务，依法整治影响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坚持对各类流通企业一视同仁、平等

对待,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限制措施,不得给流通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显性隐性障碍。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农”行动,强化平台企业商品质量责任,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商品,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依法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等行为。

四、强化政策支撑

(一) 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各地要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并整合地方财政相关补贴和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登记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引导流通企业在业务上以盈补亏、在区域上以城补乡,稳妥有序拓展农村流通业务。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抵扣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快推动供销社系统改革,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推进各级企业公司制改革。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农村流通领域信贷投放,积极开发适合农产品流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依法依规向农村商贸流通、冷链物流项目提供融资融物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投资。完善农村电子支付环境。鼓励保险公司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提供更全面、更充分的保险保障。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

(二) 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仓储、县级公共配送中心等设施用地,将农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商贸流通网点、邮政快递网点建设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地方政府多渠道解决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问题,支持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开展流通设施建设。强化扶智扶技,加强农村流通领域人员培训,打造大批精通流通专业知识、善用数字技术的农村流通人才。适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流通智慧化发展趋势,加大农民生产、加工等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掌握专业化生产、数字化经营技术的“新农人”。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中统筹谋划推进。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 压实责任。要强化抓农村流通发展的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及时解决农村流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农村流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各地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引领农村流通业态和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加强农村流通领域政策法规标准宣传，提高农村消费者维权意识。

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

2023年8月3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督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供需衔接，提升流通效率，改善营商和消费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相关要求，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商务领域经济活动效率和行政管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发展商务信用经济,积极推进商务信用管理,夯实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关切和诉求,切实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转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运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手段,发挥地方首创精神,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活力。

坚持应用导向。扎实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经济活动等各方面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提高商务领域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统筹推进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将信用建设贯穿于商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上升,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商务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商务领域诚信文化进一步弘扬,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充分享受信用红利,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水平迈上新台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显著增强。

二、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

(四) 积极发展信用销售。

研究完善信用销售保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保理、担保等信用工具。支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梳理企业信息,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五) 促进信用消费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打造面向消费者的信用应用场景,向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

减免押金等灵活交易安排。

(六) 支持发展信用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以销售数据、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保单等为基础，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运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信贷投放。

(七) 规范发展信用评价。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探索制定商务领域信用评价指引或标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披露规范，引导相关机构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信用评价规则。引导商圈、步行街、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商户信用管理，建立多维度、全过程的评价体系，为消费者以信用评价作为消费决策依据创造条件。

(八) 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记录、加强信用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信用在开展交易决策、制定交易条件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科学应用各种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管理和维护企业自身信用。

三、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

(九) 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归集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持续优化管理资源配置。

(十)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深入推进家政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以诚信经营赢得行业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对外经贸合作领域信用奖惩机制。

(十一) 积极推动行业自律。

鼓励商务领域行业商协会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对诚信企业采取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鼓励行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

（十二）优化商务公共信用服务。

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营主体参与信用共建，维护信用记录，享受信用增值服务。加快推广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应用程序，引导家政企业和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鼓励消费者积极使用信用查询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提升公众查询便利度。

四、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

（十三）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修订。规范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依法依规将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严格按照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实施惩戒。鼓励推行诚信经营承诺制，探索将承诺守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积极推进基础类、管理类、应用类等商务领域信用标准建设。重点围绕商务信用经济等方面制定国家标准，围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记录、消费信用评价等内容制定行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加强标准宣贯。

（十四）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枢纽平台。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为基础，建立覆盖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商务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多维度的信用记录，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交换共享，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强化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等部门协调互动。支持行业商协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十五）弘扬商务领域诚信文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塑造商务领域诚信文化。以“诚信兴商宣传月”为主平台，讲好诚信故事。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榜样力量，大力发掘、宣传诚信典型，激励各类经营主体更好讲诚实、守信用。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党对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落实，深入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 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和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推动出台金融配套政策。加强对商务领域从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开展相关行业组织能力建设。

(十八) 开展试点探索。

鼓励各地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在商务信用经济、商务信用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以试点引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树立一批高质量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

(十九) 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宣传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广泛开展交流研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8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

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 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 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 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 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

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 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 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 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 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 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

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 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 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 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 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 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天津银行业保 险业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有关措施的通知

津金发〔2023〕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银行天津

分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各大型银行天津（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天津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在津各外资银行、天津银行、天津金城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各财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租赁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天津市保险行业协会、天津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天津市平行进口汽车流通协会、天津市二手车出口协会、天津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重点工作部署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金融业务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2 号）、《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汽车流通消费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搞活汽车流通

（一）优化汽车流通金融服务。一是银行机构应当通过签订书面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经销商行为管理，明确各方职责边界。二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综合分析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优势，积极为各类汽车流通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丰富新车销售和二手车流通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加大对农村地区、小微和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的金融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发专用于“二手车待销售”车辆的金融产品。三是天津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探索推广保险理赔数据查询应用，促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

（二）支持平行进口汽车行业发展。一是银行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平行进口汽车经销商准入标准，强化经销商资质审查，实行名单制管理。二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密结合平行进口车商的经营特点和需求，积极提供信用证、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仓单质押等多种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未来货权质押业务。三是天津市保险行业协会、天津市平行进口汽车流通协会可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向平行进口车商公布赔付范围覆盖《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注的“整车三包”保险产品。鼓励天津市平行进口汽车流通协会将购买“整车三包”保险产品作为“安心车商”的评选条件。

（三）推动新能源汽车出口规模化发展。一是银行保险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外贸发展政策，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出口新业态的金融服务力度，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二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承接新能源汽车出口企业的金融需求，提供配套金融产品和服务。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可制定汽车出口海外风险管理专属服务方案，提供相应保险产品。银行机构在受让出口信用保险赔款权的前提下，可基于其出口形成的应收账款发放短期贸易融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可积极研究开发出口汽车海上运输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产品服务。

二、助力扩大汽车消费

(一) 降低购车养车费用。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要求合作汽车经销商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以金融机构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不得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扩大汽车消费信贷覆盖面。**三是**保险机构应按照车险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持续优化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让市场费率更加公平合理。**

(二) 节省购车时间成本。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对汽车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通过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制定差异化的汽车贷款业务审批策略，精简耗时环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二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新能源汽车厂商探索建立直客渠道，提供更便捷、更快速的线上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三) 鼓励新能源汽车购置。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的成本，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二是**鼓励保险机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提升新能源汽车保险服务覆盖面。**

三、探索金融服务模式

在支持搞活汽车流通领域，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和天津市商务局共同指导下积极探索具有一码通联、一单通办、一表通递、一图统揽和一点通廉特征的“五个一”金融服务模式。

(一) 一码通联，专人对接，专班服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官网发布包含按事项分类的产品清单、产品介绍链接、天津清廉金融一点通链接、投诉通道

链接等要素的汽车流通金融服务主页。通过客户经理将服务主页二维码以安全方式展示给企业，在企业财务经理、前端客户经理和中端产品经理之间形成一码通联的1+N服务模式。

(二) 一单通办，场景对接，套餐服务。将相关联的“金融产品”整合为经销商视角的“事项清单”，针对办理主机厂采购融资和结算、办理汽车分销或销售订单融资、办理汽车进口融资和结算、购买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险、投保经销商店面保险等十余项与国内汽车流通、平行汽车进口、汽车出口等场景结合的金融服务事项，发布汽车流通金融产品清单，为汽车流通企业提供便利的场景对接和产品组合服务。

(三) 一表通递，优化流程，高效服务。预先通过第三方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天津市商务局备案的汽车经销商基本信息表，主动优化业务流程，对能够自主采集并经企业确认的信息，非必要不再向企业重复采集，精简业务办理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四) 一图统揽，分层对接，网格服务。依托地理信息系统，通过地图统揽备案汽车经销商的地理分布，参照位置、注册资本规模、社保参保人数等维度对客户开展分层营销对接。在客户聚集的地理区域建立特色支行或组建专业团队，开展网格化服务。

(五) 一点通廉，强化监督，清廉服务。将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清廉金融自律公约整合为“清廉金融一点通”公示页面。将页面链接嵌入汽车流通金融服务主页，便利客户监督、促进员工自律、规范合规展业。

四、保障合规优质服务

(一) 压实工作落实责任。已向经销商或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要于本通知印发的30日内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包括具体的工作落实举措、明确的工作责任分工、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有效的合规风控措施。鼓励机构在定价机制、绩效考评、尽职尽责、不良容忍度和资源保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有效激发基层机构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强化风险合规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汽车金融领域各项监管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加强对汽车经销商合作类金融业务的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廉洁意识和服务水平，有效落实各项业务的风险

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

(三) 优化服务对接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符合业务准入条件经销商的日常走访，实行专人对接、专班服务。**对经销商提出的金融需求要拉出清单、拿出实招，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着力办理一批实事。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搭建对接服务平台、丰富汽车销售场景等多种形式优化提升金融助推汽车流通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四) 提升产品匹配效率。**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要求报送按服务场景分类的汽车流通金融产品标准化清单。**天津市商务局组织各汽车行业协会向汽车经销商推送按场景进行筛选的金融产品清单，为汽车经销商选择金融产品提供便利。

(五) 总结推广经验案例。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金融服务汽车流通消费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典型经验模式，积极参加经验案例宣传和推广活动。各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组织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汽车金融服务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各行业协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服务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升汽车流通消费金融服务质效。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或天津市商务局反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商务局

2023年8月9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

城市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6日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机器人产业是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为紧抓战略窗口期，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一）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筑基”工程，发布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高性能专用芯片和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支持，最高3000万元。

（二）构建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由机器人骨干企业牵头，整合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组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企业与“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产业化攻关。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低于1亿元。鼓励机器人企业参与各项开源项目，利用开放资源提升创新水平。

（三）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验证公共平台

支持建设机器人产品中试验证平台、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平台，快速响应研制需求，为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样机试制、加工工艺和高精部件生产等解决方案。对公共平台建设单位，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3000万元；纳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各产业集聚区对创新验证公共平台予以支持。

二、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四）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

加强机器人工业用地开发和供给，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率先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吸引全球机器人产业链企业落地布局。对企业购置研发、生产用地，加快审批进度，实现“拿地即开工”。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建设的机器人标准厂房项目，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五）培育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

加大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组织专业机构为机器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孵化、投资等服务，根据服务绩效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予以支持。支持机器人创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参与HICOOL全球创业大赛、创客北京、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区培育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六）支持机器人企业重大项目落地

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对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实现机器人生产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的机器人企业，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奖励，最高3000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最高3000万元。各产业集聚区出台区级机器人产业配套政策，促进机器人企业加快项目落地。

（七）促进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机器人在京津冀地区布局，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履约金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3000万元。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联合天津市、河北省产业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建设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示范园，提升京津冀机器人零部件制造、生产组装、维修服务等综合能力。

三、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八）推动机器人“千行百业”示范应用

结合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

慧商业、智慧应急等，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发布《北京市“机器人+”典型场景应用目录》，将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典型场景纳入目录并进行推广。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机器人创新场景建设单位予以支持。

（九）促进机器人创新成果首试首用

加快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鼓励机器人企业创新成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合作、首试首用，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企业研制创新产品过程中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并在京津冀地区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予以奖励，单台（套）产品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

（十）提升机器人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

支持机器人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新智造 100”工程项目优先采用自主创新的工业软件和机器人产品相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用机器人企业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加强推广。

四、强化机器人产业创新要素保障

（十一）强化机器人标准引领

支持在京单位主导研究制定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升标准制定和实施能力。鼓励在京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组织企业对接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机构，鼓励企业申报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鼓励在机器人共性技术、产品通用规范等方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十二）支持机器人企业融资上市

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机器人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支持创新团队孵化、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和发展壮大。组织实施“挂牌倍增计划”，为机器人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市的优质企业予以奖励。支持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十三）扩大机器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 1% 的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补贴期

限最高1年。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贷款并购相关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机器人设备等融资租赁项目，按照不超过5%的费率予以支持，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1000万元。**

(十四) 促进机器人人才引育和产教融合

加强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京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加大机器人产业人才引育力度，支持机器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企业引进的特殊人才可“一事一议”研究。支持在京高校建设机器人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创新人才。鼓励机器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建市级产教融合平台，提供教学设备，参与课程开发。支持机器人企业开放创新验证平台，建设实训基地，为院校提供实习实训机会。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增设更多机器人方向，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高技能人才。

(十五) 支持机器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机器人企业参加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活动，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实现境外商标注册、获得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按照现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将大会打造成为机器人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平台。

(十六) 建立机器人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

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组建机器人产业联盟，定期举办机器人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战略、创新产品研制、重大项目实施、主要政策落实等情况，对机器人重点企业通过市区两级“服务包”体系做好服务。

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关于印发〈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

金规〔2021〕3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晋金监管三〔2023〕3号

为规范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8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试行)》,现将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促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妥善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关系。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设区市金融办（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为我省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部门。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结合我省实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金融办开展监管工作。

各市金融办按照相关权限，承担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初步研究，负责本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判断其是否具备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在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会商同意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通知注册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为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予以协同配合。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市场监管局会商取得一致意见。**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非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租赁”及其他可能被公众误解为其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字样。**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全部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二）有公司章程以及健全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

得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资金、他人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本指引中的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四) 主要股东应具备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2.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3.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4.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5.其他审慎性准入条件。

(五)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经济金融工作，至少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从事融资租赁工作经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金融风险管控、供应链管理、法律、财务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从事相关金融企业运营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六) 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具体实缴计划）、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以及公司设立方案、发展战略、责任承诺等内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

(三) 公司章程及组织架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主要内控制度；

(四) 各股东出资协议、出资承诺书、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五)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 各法人股东(董事)会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决议, 营业执照正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 主要股东最近两个年度、其他股东最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以及最近一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

(八) 境内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九)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简历,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外籍或港澳台人员无法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的, 应当出具相关承诺书并由本人签名确认), 有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十) 公司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

(十二) 涉及国有资本的, 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决议;

(十三) 股东承诺书;

(十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在本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均应按照会商机制, 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取得意见一致后予以办理工商登记。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申请材料、确认文件等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须定期登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按规定上传季报、年报, 并及时填报变更事项。新设企业须于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填报。融资租赁公司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 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七条相关规定, 并参照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程序办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年以上,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已纳入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监管名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金融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风险评估等内容);
- (三)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四) 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以及最近一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
- (六) 融资租赁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意见、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监管名单及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 (七)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八)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去除“融资租赁”字样、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新进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法人股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该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规定;
- 4.股东出资承诺书、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涉及国有资本投资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文件;
- 9.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提供债务处置方案、对债权人的通知及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四) 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

- 1.跨设区的市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辖区市金融办研究外,还需要迁往市金融办出具研究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3.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4.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变更股东及调整股权结构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4.拟进入融资租赁公司的法人股东，提供最近2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以及最近一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第七条相关要求；

5.拟进入股东出资承诺书、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6.拟进入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或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7.拟进入融资租赁公司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相关决议文件。

（六）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外籍或港澳台人员无法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的，应当出具承诺书并由本人签名确认），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七）合并、分立

- 1.合并、分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合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合并、

分立的原因，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股东会同意合并、分立的决议；

3.原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合并、分立后融资租赁公司章程；

5.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外籍或港澳台人员无法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的，应当出具承诺书并由本人签名确认），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6.原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以及最近1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

7.原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8.合并、分立后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9.合并、分立后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0.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1.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变更分支机构名称

1.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 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跨设区的市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地市金融办研究外，还需要迁往地市金融办出具研究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2.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3.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失联”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空壳”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对“失联”“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辖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其整改，并将整改验收结果及意见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后，存在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的企业，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省金融监管局将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市金融办确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 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委托发放贷款等业务；
- (二) 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 (三) 向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 (五) 虚拟出资，虚构租赁物，以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 (六) 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 (七) 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 (八) 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催收；
- (九) 与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十)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十一)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

- 1.关于设立XX融资租赁公司的申请
- 2.出资协议书
- 3.出资人承诺书
- 4.高管人员简历表
- 5.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登记表
- 6.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表
- 7.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台账

二、行业要闻

2023年8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7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编者注：1年期LPR较上个月下调10个基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chenguoqing@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风险处置局）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8日。

附件：《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银行保险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防控目标）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加强党的领导）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基本原则）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的原则。

第六条（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监管责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行业协会职责）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交流沟通、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总体分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董事会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和上一年度总结、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 （四）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监事会职责）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高级管理层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 （二）审定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三）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 （四）统筹开展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五）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 （六）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报告；
- （七）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

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牵头部门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并推动执行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

（二）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三）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四）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五）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六）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七）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的培训教育；

（八）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由其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配套落实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组织执行；

（二）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内部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四）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六）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七）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内审部门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审计要求、审计频率、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专职人员）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

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指定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能力和经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总体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重点关注关键岗位人员和敏感人员征信记录、不正当账户交易、资金借贷、证券投资、经商办企业、涉及诉讼和社会关系往来等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监督)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任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管理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内部监督检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追责问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问题整改）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举报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考核奖励）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考核制度中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培训教育）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典型涉刑案例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防控重点领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保险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安全、安全保卫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防控重点措施）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岗位制衡、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信息化建设）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防控自评估）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 （二）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三）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 （四）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五）案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处置情况；
- （六）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 （七）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 （八）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 （九）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监督管理总体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监督管理责任分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非现场监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管理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监管措施运用）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二）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 （三）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 （四）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五）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 （六）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 （七）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八) 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引用规范)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参照适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办法的解释与细化)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施行日期及废止)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上海首发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发展白皮书

来源: 投资浦东

从业人员高度聚集, 超全国“半壁江山”

上海已成为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规模最大、业务种类最全、行业环境最优、行业人才最集聚的地区之一。24日举行的2023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发展大会上,《上海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发展白皮书(2023)》对外首发。截至今年3

月底，上海市融资租赁企业总资产约占全国四成，从业人员更是高度集聚，总数超全国“半壁江山”。为继续打好“人才牌”，打造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发展高地，促进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下，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启动行业人才课题研究，摸排当前行业人才发展状况，历时近一年编制完成了这份最新白皮书。

服务实体，助力产业升级

融资租赁已成为继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发债之后的第三种债权类融资工具，是金融领域与实体经济结合最紧密的行业。从资产总量看，上海融资租赁企业资产规模约占全国 40%，增速连续两年高于全国，而国内排名前 20 的融资租赁企业有一半在上海。据不完全统计，上海市融资租赁从业人员占全国半数以上。

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方面，沪上融资租赁企业聚焦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支持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支持科技创新等集中发力。

最新数据显示，上海融资租赁行业绿色租赁资产余额约为 6470 亿元，约占全国绿色租赁资产的 50%；机械设备类租赁资产余额约为 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5%；工业装备类租赁资产余额约 2300 亿元，同比增长 17%。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上海融资租赁行业投向科技企业租赁资产余额约 452 亿元，全年预计对长三角区域科技企业新增资金投放约 400 亿元，涉及科创企业超 2 万家。

与此同时，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拥有融资租赁 SPV（特殊目的实体）项目公司 488 家，开展飞机租赁 460 架，开展船舶租赁 74 艘，期末资产余额约 1000 亿元。

精准服务，吸引更多优才

眼下，上海正在谋划加大融资租赁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持续优化对人才的精准服务，发挥企业作为用人主体的积极性，吸引和集聚更多优秀人才。

白皮书把上海地区的融资租赁企业作为主要样本，收集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人力资源数据，在组织经营效能、人员配置、人员招聘及薪酬策略、人员流动等方面展开深入分析，并对行业当前人力资源管理在实践操作与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

统计分析显示，上海融资租赁行业的人才整体呈现年轻化、素质高等特点，以 26 岁至 40 岁中青年职工为主，占比 69.1%；学历准入门槛较高，本科及硕士研究

生占比 92.3%。值得注意的是，行业的人才流动目前处于高位，而在人才紧缺度方面，交通物流及能源化工类产业的人才需求最高。

针对人才的吸引、培养和发展，白皮书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包括要加大公共政策对人才高地建设的牵引，加快行业自律及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同时，鼓励各企业主体加大自身人才培育及企业文化建设，重视和加快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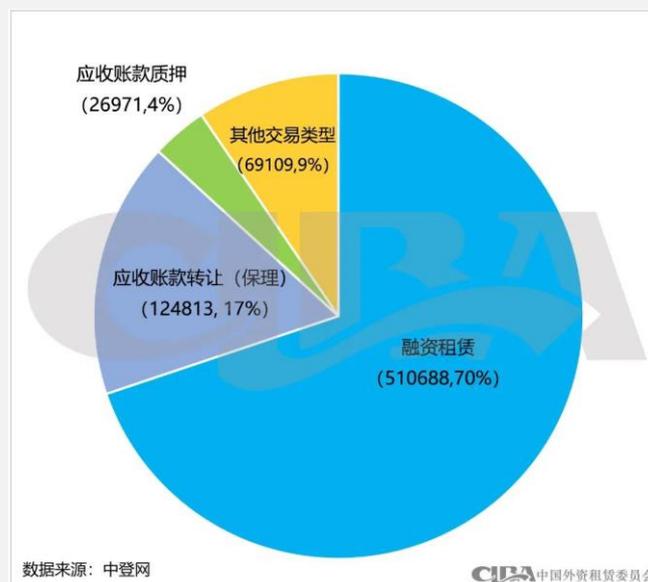
据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赵永健透露，下一步，本市将推出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集聚人才各类举措，加大具有产业背景的高层次复合人才的开发力度，持续激发行业创新创造活力。

7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来源：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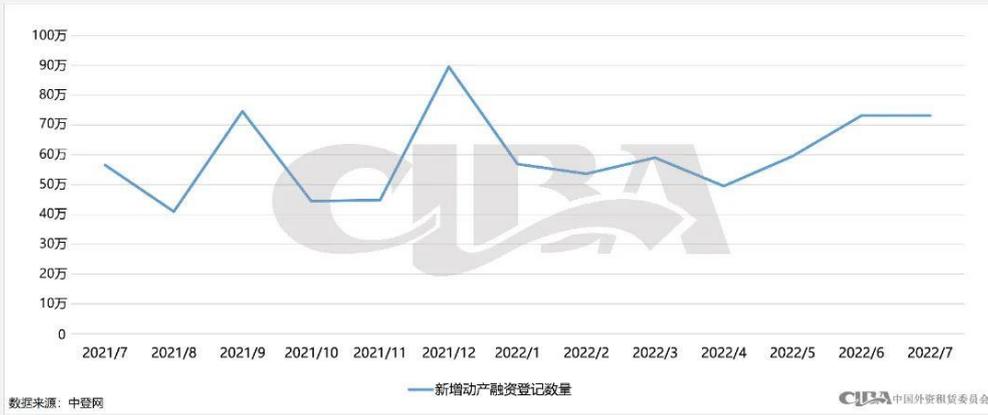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510,688 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5.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6.5%。其中，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93.8%。本月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最多，近 50%。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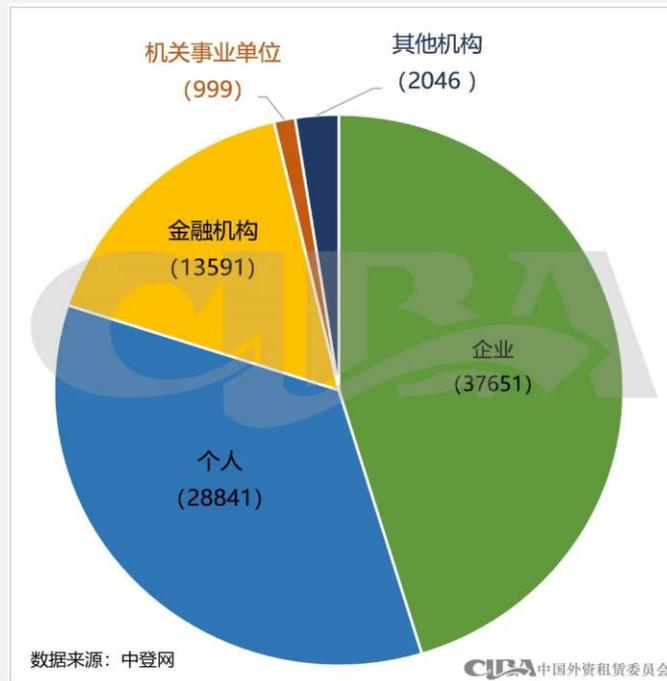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731,581 笔，与上个月基本持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9.2%。

动产融资登记情况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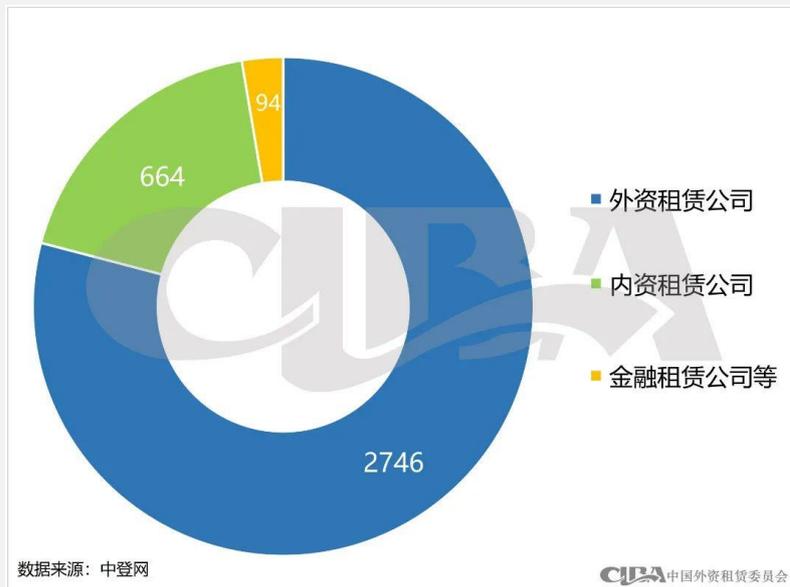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7月31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常用户83128个,与上个月相比新增1694个。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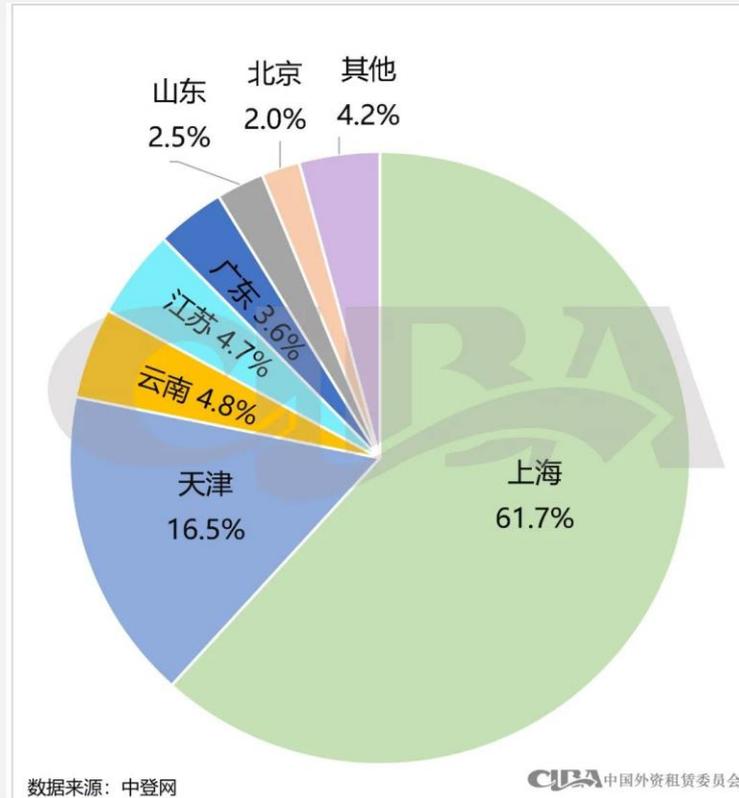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2年7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510,688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5.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6.5%。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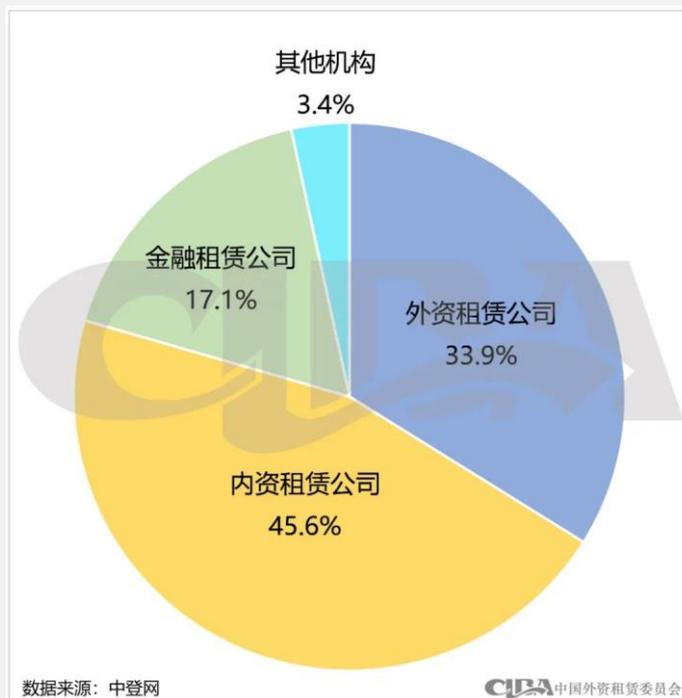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7月31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3504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注册用户25家。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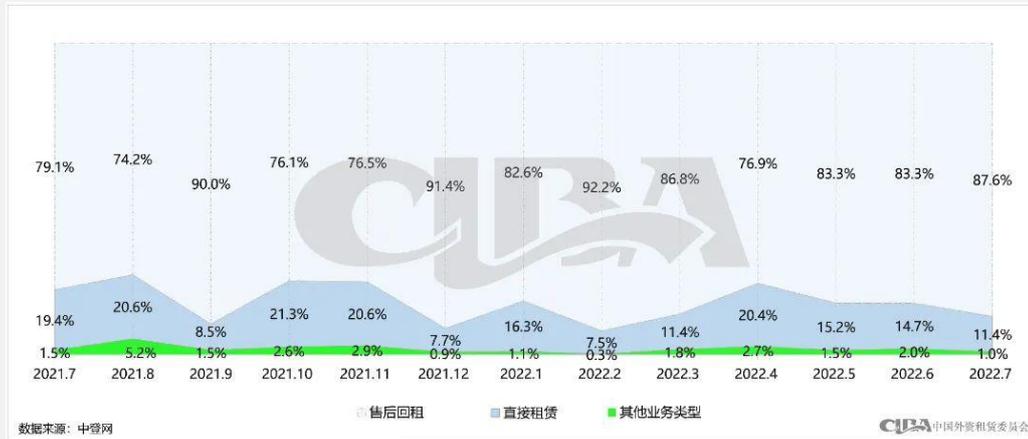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7月份上海、天津、云南和江苏四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85%以上。与上个月相比，上海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增长2.2%，天津增长0.3%，云南、江苏两地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下降1.1%、0.9%。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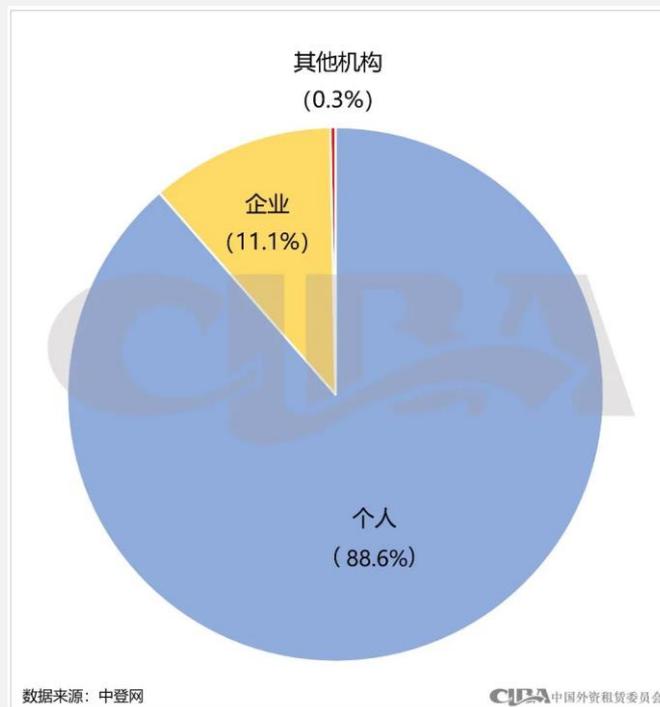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来看，2022年7月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持续增长，较上个月增长12.4%；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降，较上个月分别下降7.3%、0.3%。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在2022年7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上升，与上个月相比增长4.3%；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降，与上个月相比下降3.3%；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下降，与上个月相比下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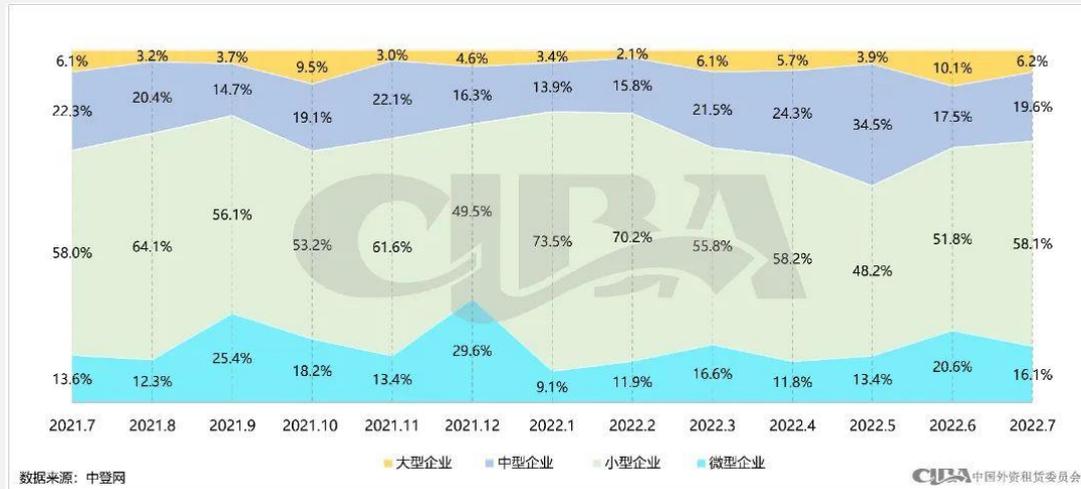
承租人类别



在2022年7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个人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最多，占比88.6%，与上个月相比增长5.1%；企业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11.1%，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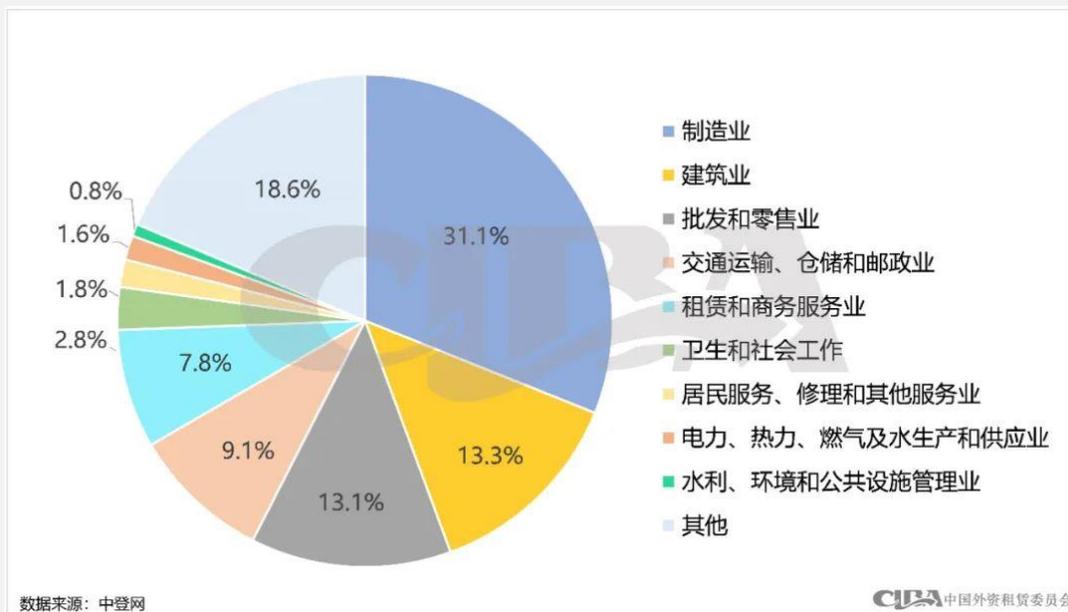
个月相比下降 5%；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 0.3%，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0.1%。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93.8%，较上个月增长 3.9%。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4.2%，较上个月增长 1.8%。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仍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制造业登记数量占比增长 4%，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3.4%，建筑业下降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力度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3〕146号

来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各市场成员：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在人民银行正确领导下，交易商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政策要求，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与全国工商联8月30日共同召开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有关精神，着力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积极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助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落实“第二支箭”扩容增量工作部署，提振市场信心

（一）继续加大“第二支箭”服务力度，更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类及地产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公司以及采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科技公司在债券市场融资，继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覆盖面，惠及更多中低信用等级民营企业发行主体。

（二）继续丰富和创新“第二支箭”工具箱，提升增信力度。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担保增信、交易型增信等多种方式，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地方政府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风险处置合力，促进增信支持模式的可持续性。

二、拓宽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融资服务便利

（三）主动跨前服务，加强精准对接。一是“跨前一步”开展“预沟通”。在注册发行文件准备阶段、发行阶段、存续期年报及重大事项披露等环节，设置民营企业“预沟通”机制，将注册发行服务前置业务办理前，提升服务质效。二是“一对一”设置“服务专员”。专人对接民营企业实现服务直达，主动了解企

业融资诉求，做好上门宣介和培训工作。

(四) 优化注册机制，提高服务质效。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储架式注册发行。采用主承销商团便利机制，可结合实际需求确定主承销商团成员及家数。二是民营企业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实行“申报即受理”，将受理工作合并至预评环节[1]，首轮反馈5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反馈2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完成后，及时安排上会，提升工作效率。三是支持民营企业使用“常发行计划”，优化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减少重复披露内容，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五) 提升发行便利，满足融资需求。一是拓宽民营企业发行时限要求。在当前最晚18时截标规范基础上[2]，民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将最晚截标时间延长至当日20时。二是优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民营企业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的，可在簿记建档结束后，按照投资集中度限制等监管规则要求，结合申购情况自主决定发行金额，发行金额无需在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1小时披露。

(六) 丰富主动债务管理工具箱，促进优化负债结构。支持民营企业根据自身债务管理需要，开展现金要约收购、二级市场收购，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优化负债结构，提振市场信心，改善融资环境。

三、加强民营企业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

(七) 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可持续发展。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中长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引导募集资金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转型债券，进一步满足高碳行业转型资金需求。

(八)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一是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民营科技型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用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二是鼓励发行混合型科创票据，通过设置合理期限、设计浮动利率、挂钩投资收益等实现股债联动，为民营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性资金支持。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发行股债结合类产品，支持募集资金用于并购、权益出资等股债结合类用途，满足企业合理股权资金需求。

(九) **丰富证券化融资模式，支持盘活存量资产。**一是鼓励以支持民营和中

小微企业融资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不动产、微小企业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等证券化产品，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二是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许可使用费、融资租赁及供应链等多种模式开展证券化融资，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三是鼓励民营企业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充分发挥资产和主体“双重增信”机制，盘活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存量资产。四是鼓励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票据资产，引导债券市场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扎实推进保供稳链工作。

四、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增进各方交流互信

（十）加强宣传鼓励，激发市场活力。按期在协会官网公布各类金融机构承销、投资民营企业债券情况，激发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债券特别是中长期债券融资的内生动力，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内部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激励考评机制。

（十一）释放积极信号，引导市场参与。发挥债券市场公开透明、预期引导性强的优势，加强典型案例宣传，释放积极明确信号，引导市场机构积极参与“第二支箭”债券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

（十二）积极搭台唱戏，增进各方交流。通过官网、公众号以及媒体等多渠道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宣传，重点强化政策效果、产品模式和市场反应等内容的舆论引导。组织开展恳谈会、联合路演等交流活动，为民营企业搭建对话沟通和共建共享的平台，增进投资人对民营企业的了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年8月30日

三、租赁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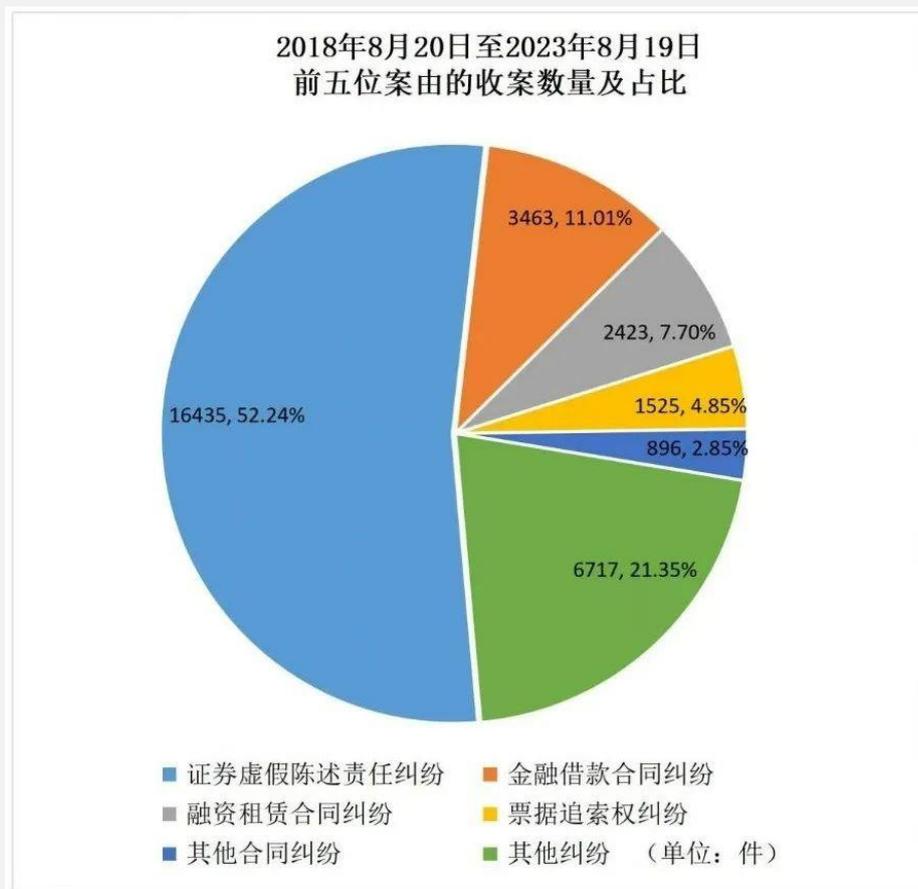
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通报（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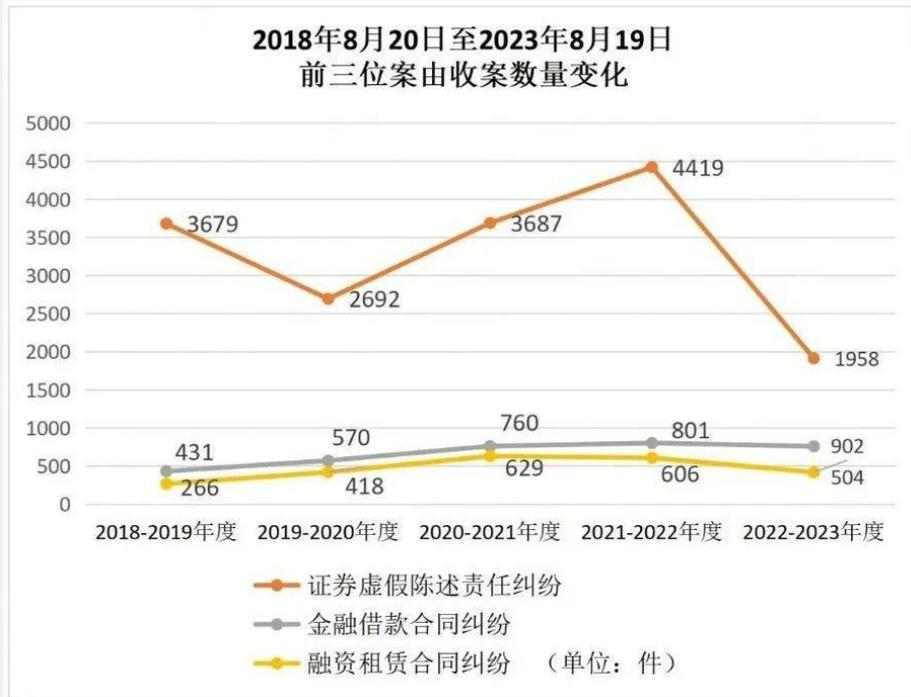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五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高起点、高速度、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金融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可预期的金融司法服务，不断提升上海法治核心竞争力，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建设。

案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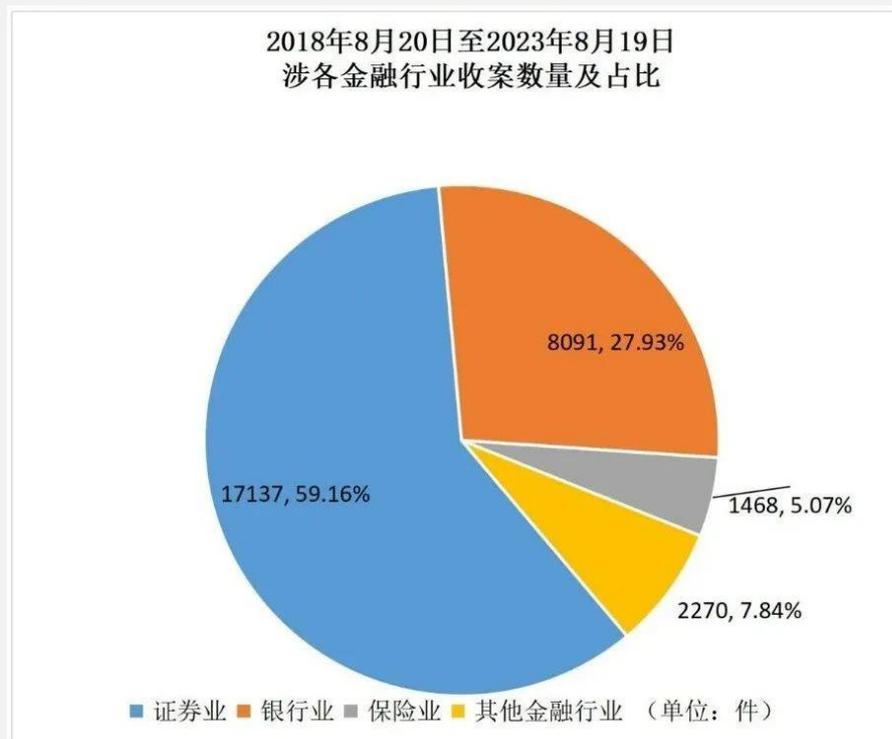
一、案由类型





从案由来看，上海金融法院收案类型涉及金融各领域，收案排名前五位的案由分别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435 件，标的额 67.15 亿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63 件，标的额 2,614.17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23 件，标的额 434.10 亿元；票据追索权纠纷 1,525 件，标的额 38.15 亿元；其他合同纠纷 896 件，标的额 1,237.4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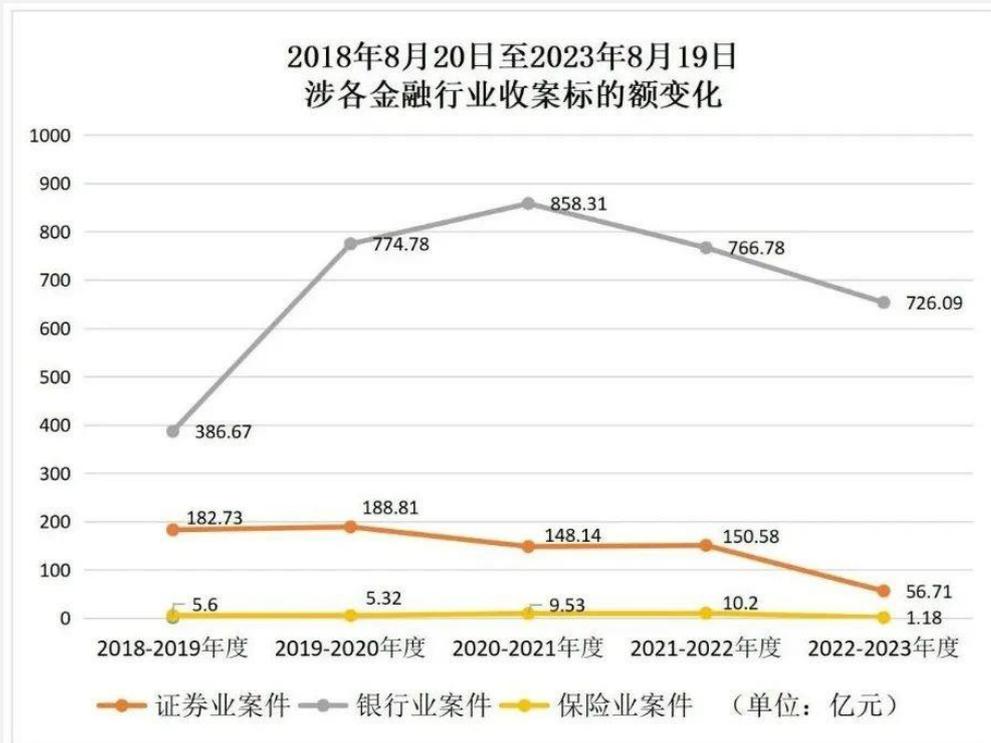
二、行业分布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全部金融案件中, 证券业案件数量较多为 17,137 件, 银行业案件为 8,091 件, 保险业案件为 1,468 件, 其他金融行业案件为 2,270 件。





从收案标的额来看，银行业案件标的额较大，为 3,511.76 亿元，证券业案件标的额为 726.97 亿元，保险业案件标的额为 31.83 亿元。

案件特点与态势

一、总体特点与态势

1. 案件体量持续高位运行，总体格局稳中有变

五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证券类案件、融资类案件持续高位运行，保险类等其他案件数量基本保持平稳。历年受理案件排名前三位的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证券类案件数量持续保持高位，共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16,435 件（不含执行），标的额约 67.15 亿元涉及 40 家上市公司，但 2022 年以来，随着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机制等推广应用，诉调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证券纠纷示范案件大幅上升，而平行案件数量同比有所下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始终占比较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总计 2,614.17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总计 434.10 亿元。受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468 件，标的额 31.83 亿元，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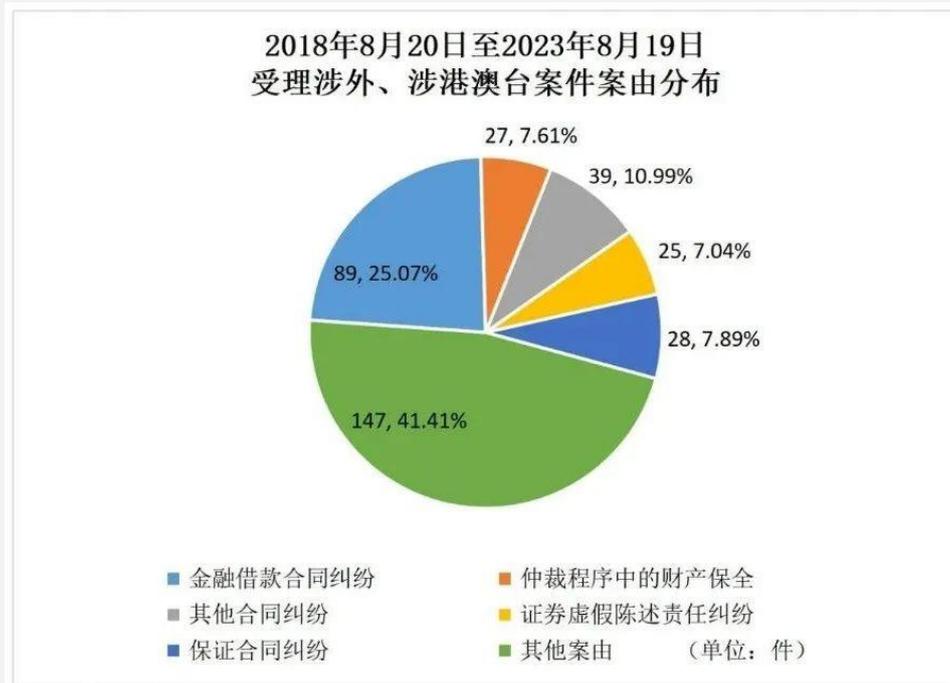
2. 案件变化与市场发展密切关联，纠纷折射出社会经济运行态

金融市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晴雨表，金融案件变化与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例如，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整，部分房地产企业因融资引发的票据纠纷呈现增长趋势。五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共审结涉房企票据案件713件，其中2018年9件，2019年54件，2020年98件，2021年85件，2022年302件，2023年(截至8月19日)165件。再如，受部分债券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时有发生，相关纠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争议法律问题反映出债券市场风控管理、违约处置机制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步伐加快，便民惠民行业供需两旺，涉网约车、外卖行业吸纳大量就业，相关保险需求大增，但与之配套的保险服务尚不规范，针对相关劳务人员推出的“随单型”复合保险突破传统保险的业务模式和条款内容，引发新类型保险纠纷。

3. 新型疑难复杂案件频现，司法裁判的规则导向作用日益突出

随着金融交易模式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日益丰富，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涉新三板交易型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案、因上市公司不服交易所依据退市新规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而诉请撤销案、裁定认可和执行涉离岸债券维好协议香港法院裁判案、投保机构代位上市公司向董监高追偿案等一批新类型案件，涉及诸多金融市场中的前沿问题。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交易所退市决定的司法审查原则、资管业务差额补足协议的法律效力、金融机构对真实利率的披露义务、区分内外部董事在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股权代持被认定无效后的利益分配等重要规则。司法裁判对相关问题的认定引发金融市场各方高度关注，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吸纳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贷款机构须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裁判规则，规范引导作用日益显现。

4. 涉外金融案件涉及地域广类型多，司法裁判彰显中国金融法治的国际形象



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跨境资金流动和涉外金融服务日益活跃，上海金融法院建院以来受理 416 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涉案当事人遍布世界各大洲，涉及 24 个国家和地区。涉外金融纠纷类型丰富，既包括金融借款、保函及信用证股权质押回购、公司债券、证券欺诈等实体法律争议，也包括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司法协助案件。上述涉外金融案件的争议问题涉及金融监管对跨境金融交易行为效力的影响、独立保函与信用证相关国际惯例的适用、ISDA 主协议及终止净额结算规则的适用、外国人隐名代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的利润分配、承认与执行境外裁判中互惠原则以及公共利益保留规则的适用等。法院对有关问题认定对我国金融法治环境的国际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在认可和执行涉离岸债券维好协议香港法院裁判案中，对公共利益保留的范围作出限制性解释，裁定对该判决予以认可与执行，得到彭博新闻社等世界主流财经媒体充分肯定，被认为有效提升了中国企业海外发债信誉。

5. 金融风险时有显现，防范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强化

金融案件中反映出多种类型的金融风险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一是流动性风险。金融借款、债券、票据等案件数量和标的金额高企，暴露部分企业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债权风险上升。个别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出现流动性问题，影响

金融体系安全，同时引发大量金融案件。二是涉众性风险。证券、基金、理财、互联网融资平台等金融案件往往涉及大量的投资者和消费者，众多个人在金融活动中因利益受损提起诉讼，呈现出鲜明的涉众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三是合规性风险。部分案件中反映出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未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风控不严、经营行为不规范。违规设置资金池、虚构担保品、违规信息披露、非法集资等引发的民行交叉和民刑交叉问题在金融纠纷中表现较为突出。

二、银行业案件特点与态势

1. 供应链金融发展迅速，交易规则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的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模式为企业融资、结算、风险管理提供了更多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但相关规则体系还不够健全。例如，电子票据交易已经成为供应链金融主要应用场景之一，但在实践中出现资产管理人因资产隔离的监管要求无法在电票系统中接受背书作为票据当事人、持票人在兑付义务人破产程序中部分受偿后拆分剩余未受偿的电票金额向各背书人追偿、线上追索与线下追索的不同效力引发了期限争议等问题与票据法的兼容衔接有待加强。再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现供货商代替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后，再将设备出租给零散客户的“转租赁”模式；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个人向银行借款偿付全部租金，若个人借款逾期则融资租赁公司代偿后向个人追偿的业务模式，引发合同性质与效力争议。**上述争议反映出供应链金融发展活跃，但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变相推高利率现象仍时有发生，行业规范需进一步强化

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利用其优势地位，采取各种方式变相推高利率时有发生，具体形式包括收取高额保证金、预扣或提前收取部分利息、收取高额服务费但未实际提供服务、通过关联方收取中介费等。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审结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变相收取服务费争议的共计 252 件该类案件中，出租人是否实际提供服务、服务费收取是否合理、费用抵扣租金后利息重新计算方式等产生较大争议。上海金融法院在相关判决中明确了对金融机构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收费依法不予支持、对企业融资本金应按照其实际能够支配和使用的标准予以认定等裁判规则，有效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帮助实体企业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对于该类变相推高利率的现象，还需持续加强行业监

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

3. 企业破产中多种利益交织，法律衔接问题需引起重视

随着金融市场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多因素叠加影响，部分企业债务风险暴露并进入破产程序，金融债权实现与破产法衔接问题更加突出。上海金融法院审结涉及金融纠纷与破产程序衔接案件共计 143 件。在多起金融债权实现案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企业的融资来源，其金融债权附有债务人及第三人担保，在企业破产时，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存款保险公司等多种主体权利义务交织，债权人同时申报债权、行使担保权、追偿权的情况较为常见，担保制度与破产制度的法律衔接问题易引发争议。

三、证券业案件特点与态势

1. 证券纠纷的群体性特征日益显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任重道远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原告投资者众多，其中一起涉及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原告投资者就高达 6,539 人。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诉讼的立案前置程序后，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上市公司 25 家，同比增长 167%。其中，2018 年(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涉及上市公司 11 家，2019 年涉及上市公司 1 家，2020 年涉及上市公司 2 家，2021 年涉及上市公司 1 家，2022 年涉及上市公司 17 家，2023 年(截至 8 月 19 日)涉及上市公司 8 家。此外，随着类证券类期货交易平台、线上理财机构清理整顿，投资者起诉平台机构和经纪公司，引发多起系列案件。债券违约纠纷的原告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但其往往也是作为资管计划、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起诉讼，涉及大量基础投资者。各方需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强化风险警示和投资者教育，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筑牢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基石。

2. 案件类型呈现多样化趋势，资本市场纠纷所涉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和法律规则完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证券类纠纷案件类型日益多样化，涉及领域不断扩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为确保权益实现，投资者追加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被告已成为常态。案件所涉领域亦逐渐从主板市场扩展至新三板市场、债券市场，产品种类从股票债券扩展至资产支持证券等。例如，债券违约案件涉及多种债券类型，

涵盖债券发行、交易、偿付等债券全周期，纠纷类型从要求发行人支付债券本息扩展为要求相关主体承担担保、侵权等责任。私募基金案件涉及产品“募、投、管、退”等各个阶段，存在基金内部纠纷与外部纠纷等不同表现形式。

3. 纠纷变化与资本市场改革高度关联,法治化治理合力需进一步强化

证券类案件变化趋势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密切相关。例如，随着“资管新规”发布和落实，“刚性兑付”被打破，投资者对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提起诉讼，包括涉适当性义务纠纷、涉保底安排纠纷涉清算义务纠纷、涉通道业务纠纷等。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全面推行后，欺诈发行纠纷成为重要的证券纠纷类型，其行为认定与责任形式均与传统虚假陈述案件存在区别。随着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压实，“追首恶”“惩帮凶”理念深入人心，涉诉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退市逐渐常态化后，投资者与退市公司的矛盾纠纷更为凸显，同时引发上市公司因不服退市决定向交易所提起诉讼等新类型纠纷。司法案件与金融改革的高度关联性，要求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构、金融业界等共同努力，深入研究市场基础制度重大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法治化治理合力，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四、保险业案件特点与态势

1. 涉机动车保险争议问题相对集中，车险市场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各类保险纠纷案件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占比最高，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507 件，其中涉机动车保险纠纷 115 件，占比 22.68%，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综合保险等。机动车保险案件的争议问题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车辆定损金额是否合理，改装车辆、改变车辆运营性质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能否向非机动车方主张代位求偿权，无证驾驶、驾驶证过期、无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职业资格、未按规定年检等情形是否构成有效免责事由等。保险人需进一步加强诚信经营和规范管理，完善合同条款，在承保时切实履行信息审核、提示说明等法定义务，在出险后及时核定损失并依法依约理赔。

2. 涉企业用工类保险数量持续增长,新型平台类就业劳动者权益保护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深，劳资双方需求发展转变，出现临时用工、间接用工、超龄用工等多样化的用工形式，同时快递、外卖、网约车等平台类新型就业快速发展与之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

任险市场发展也面临机遇与挑战。2019年至2022年，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分别为14件、17件、22件和33件，其中以雇主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为主。而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通常将理赔范围限制在与雇主成立劳动关系的雇员，上述多种用工形式下认定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部分雇主责任险条款中，对其赔付的范围在赔付情形以及金额等方面做出严格的限制，如部分保险合同中对于赔付范围限定于实际损失与社会工伤保险部分的差额。因上述情形导致该类型保险在实践中是否应当赔付产生较大争议，相关纠纷频发，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进一步强化。

3.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猛，线上投保业务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保险公司纷纷推出互联网保险产品、部署互联网保险销售业务。与传统的线下销售相比，互联网销售场景有非对话、难磋商等特殊性的对投保人身份的确认、保险条款的交付、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特别约定的磋商等造成障碍。相关案件反映出，部分保险公司将保险产品与其他平台的火车票、飞机票等产品捆绑销售，部分保险公司仅将保险条款以链接形式嵌入到投保页面，未设置合理方式提示保险免责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互联网保险业务投保审核需进一步加强规范，推进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全面落实保险机构销售阶段的法定义务，推动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化发展。

五、执行案件特点与态势

1. 执行案件标的金额巨大，社会关注度高

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均增长率均超过40%，案均近6.500万元。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共392件，1亿元至5亿元的共637件，超过5亿元的共179件，最高达48亿元。初执案件数量约占全市法院的千分之七，申请执行标的金额约占全市法院的四分之一。执行财产涉及主板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86家超过100亿股股票。重大执行案件对金融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受到业界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

2. 新型执行案件频现，涉行为义务争议集中

随着近年来涉私募基金、融资租赁、限售股解禁等纠纷的多发被执行人负有行为给付义务的执行案件逐渐增多，金钱债权与行为义务交织，新类型案件频发。就私募基金份额赎回、清算等行为义务而言，基金净值如何确定、能否以及如何

变价底层资产、赎回清算可否替代履行等问题易发争议。就融资租赁物返还义务而言，有租赁物为使用中的机器设备，拆除返还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租赁物拆除返还成本过高，有租赁物无法拆除返还且如何确定其价值争议较大。就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义务而言，上市公司解禁义务的内容和边界如何确定、如何判定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解禁义务、能否要求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协助强制解禁等，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3. 部分执行案件易引发群体性纠纷，需强化风险防范化解

随着个人和小微企业等越来越多参与金融活动，金融执行案件中涉众型风险逐渐显现。在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申请执行的案件中，执行结果直接关系到持有产品份额的大量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被执行人及财产涉及涉众型刑事犯罪的案件中，刑事被害人往往以查封财产涉刑为由要求停止执行，对查封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申请执行人则要求依法继续执行。在商业综合体的处置中，大量租赁合同后于抵押权设立，申请执行人通常主张不承担租赁进行拍卖以实现债权受偿的最大化，影响众多承租人正常经营。在涉及商品房、在建工程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的抵押权、购房者物权期待权以及承包方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之间存在冲突。如何妥善处理上述问题，需各方加强协同，平衡多方利益，寻求最佳解决路径，防范化解风险。

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司法认定

来源：上海高院研究室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编者按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有保证承租人平静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义务；承租人应支付租金并有权在租赁期间占有使用租赁物。实践中，出租人或在承租人轻微违约时即收回车辆，或采取暴力、不正当手段取回车辆，造成取回权滥用。本案在合同义务应全面履行的前提下，从鼓励交易和诚信原则出发，综合法律规定、合同目的、业态发展的利益平衡角度作出判决，对规范车辆融资租赁市场，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安全和稳定，督促各方主体诚信履约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司法认定

——程某某诉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注：案号为上海金

融法院 (2021) 沪 74 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点

1.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应针对严重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并遵循事前告知、当事人在场等程序规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审慎适用。

2.出租人无正当理由取回租赁物的,构成对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侵扰,应赔偿承租人的损失。赔偿标准的认定,既要考虑承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期待利益,也要兼顾承租人前期支付费用对应车辆价值的消耗,综合首付款、车辆实际使用、租赁期限、留购价款等因素判定。

基本案情

原告程某某诉称:2018年2月,北京极致车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公司)向原告推荐优惠购车活动。同年2月13日,原告在极致公司安排下与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签订贷款购车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轿车一辆。原告支付31,000元后提车,自2018年4月起共还款14期。2019年3月25日,原告发现停放在门口的涉案车辆失踪,经报警查询,被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于同年3月24日夜将车辆拖走。原告遂得知,被告因原告逾期还款将车拖走。后经协商,被告拒绝返还车辆及车上物品。现被告已将车辆处分,原告认为合同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其每月底之前支付租金不视为逾期,被告收回租赁物没有正当理由,拖车行为亦违法,应当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故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32,792.14元,包括车辆首付款19,410元、购置税7,000元、上牌费3,000元、被告多收取的两个月租金3,382.14元。

被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辩称:双方签署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原告应于每月12日支付租金,因原告逾期支付租金,被告有权拖回租赁车辆,因拖车造成的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购置税及上牌费由原告自行缴纳,但无证据证明具体金额,被告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13日,原告(承租人)与被告(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极致公司作为渠道商在合同上盖章,双方采用售后回租模式,承租人指示出租人将剩余购车款、购置税、保险费等支付至渠道商后,再由渠道商代承租人支付至车辆出售方,渠道商收到上述款项即视为出租人已履行支付全额车辆购置价款的义务,有权取得车辆所有权。承租人接受车辆出售方交

付的同时，视为出租人完成向承租人交付车辆的义务，且车辆出售方向承租人转让了车辆所有权，以及同时承租人将租赁车辆所有权转让至出租人。为便于车辆使用，租赁期内车辆牌照登记在承租人名下，但租赁期间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若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径行收回租赁车辆，自行决定对车辆处理方式和处理价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合同还约定，车辆售价为 64,700 元，购置税、保险费、配件价款为 6,000 元，融资总额/车辆购置价款为 70,700 元，租赁期限自出租人车辆购置价款支付日起共 36 个月，首期租金为 19,410 元，每月租金为 1,691.07 元，留购价款为 1 元。租赁期限自出租人车辆购置价款支付日起算，因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极致车网公司支付车辆购置价款，则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共计 36 个月，付租频率为“月”。故根据合同约定，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2 日前付租金。

嗣后，原告与被告就租赁车辆开展售后回租业务。2018 年 2 月 13 日，原告、被告及极致公司均确认原告已支付首付款 19,410 元。2018 年 3 月 12 日，被告向极致公司支付车辆购置款 51,290 元（含剩余购车款 45,290 元、配件价款 6,000 元）。

合同履行中，原告支付租金情况如下：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共计支付 11 期租金，其中因逾期四期，已支付相应滞纳金。2019 年 3 月 24 日，被告自行单方取回租赁车辆。同年 3 月 26 日，原告支付当期租金 1,709.97 元（含滞纳金 18.90 元），同年 4 月 14 日、5 月 12 日，被告系统自动扣划两期租金各 1,691.07 元。被告确认原告对已经履行的 12 期租金清偿完毕。2019 年 6 月，租赁车辆经被告转让处分。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沪 0106 民初 10176 号民事判决：被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某某赔偿款 25,382.14 元。宣判后，被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1）沪 74 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原告应按约支付租金，被告应保

证原告对租赁车辆的占有和使用。本案争议焦点包括：一、被告收回租赁车辆是否具有正当理由；二、被告收回租赁车辆是否造成原告损失及损失数额。

关于争议焦点一，被告收回租赁车辆不具有正当理由。

首先，被告收回租赁车辆不具有合法性。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径行收回租赁车辆。但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对该条款进行解释，并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原告虽有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在先，但其以实际付款行为表示其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其违约程度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收回租赁车辆并继续占有缺乏正当理由，构成违约。

其次，被告收回租赁车辆不具有合理性。从权利救济看，被告具备通过其他救济途径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可能性。从收车程序看，被告收回租赁车辆不具有程序正当性，拖回和处分车辆均未与原告协商告知。被告取回租赁车辆后，原告已通过支付租金的行为表示继续履行合同，被告单方自行收回租赁物的方式增加了租赁车辆使用和交易的不确定性，构成对原告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侵扰，属于滥用取回权。

关于争议焦点二，被告收回租赁物是否给原告造成损失及损失数额。

被告收回租赁车辆不具备正当理由，后自行处分变卖的行为亦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损害了原告对租赁物的合法使用权以及租赁期满后取得租赁车辆所有权的期待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关于首付款，本案系以新车进行融资租赁回租业务，原告在每月使用租赁车辆、支付租金的同时亦在消耗首付款对应的车辆价值。应综合考虑原告在租赁过程中投入的首付款、租赁车辆实际使用情况、租赁期限、留购价款等因素确定首付款损失。关于购置税和上牌费，系原告为履行合同并取得车辆所有权所支付的一次性行政性费用，应认定结合合同确定损失。关于车辆取回后被告继续收取的租金，没有法律依据，理应返还。

综上所述，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显属违约，但原告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清偿欠款，未影响系争合同目的实现，被告收回租赁车辆、继续收取租金并自行处分变卖没有正当理由，应赔偿原告由此造成的损失。

案例注解

融资租赁“以租代购”已成为机动车交易市场新常态。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特性。出租人有保证承租人平静占有和使用租

赁物的义务，并有权收取租金；承租人有按约支付租金的义务，并有权在租赁期间占有使用租赁物。当承租人逾期付款时，作为自力救济措施，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出租人或在承租人轻微违约时即取回车辆，或采取暴力、非法手段取回车辆，造成取回权的滥用，此类纠纷多发。《民法典》规定，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但司法实践对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正当性标准及不当取回造成损失范围的认定并不一致。本案的审理从鼓励交易和诚信原则出发，综合法律规定、合同目的、规范业态发展的利益平衡角度，厘清出租人应当审慎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正当性条件，从融资租赁特性角度界定不当取回的损失标准。

一、租赁物取回权的法理依据

（一）出租人的所有权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特性，也是出租人取回权的物上请求权基础。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以其使用、收益租赁物为直接目的，但承租人仅取得租赁物使用权和部分收益权，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但此时出租人享有的仅是形式和有限的的所有权，该所有权是其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融资的物权保障，出租人以租赁物所有权实现其对租金债权的担保功能。出租人弱化的所有权也意味着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功能均为承租人享有，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或转让。出租人仅能在承租人根本违约时，启动所有权担保功能，要求返还原物、处置租赁物等，以保障租金债权的实现。

（二）承租人平静占有原则

融资租赁交易模式通过在融物中实现融资，使法律关系各主体实现其合同目的。承租人将自有物转移所有权并获取融资，同时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实现收益；出租人以提供融资款为前提，通过收取租金获得利润。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亦是融资租赁合同目的之一。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具有财产使用性质，合同生效后，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独占使用权，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负有保证承租人平静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义务。承租人通过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实现自己的利益，离开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承租人无法实现其融资的最终目的，此外，承租人还向出租人支付租赁对价，根据承租人的合同目的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出租人负有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平静占有和使用，即平静占有原则。

承租人的占有使用权利不仅可以对抗出租人的所有权,也可以对抗租赁物上的他物权。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因为兼具“融资”与“融物”的特性,对承租人而言,融资租赁金融工具,不仅可以为其解决融资渠道,也能满足其使用租赁物的融物需求。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对租赁车辆有平静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该项权利的行使,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干扰、收回。

(三) 承租人违约付款的权利救济

融资租赁期间,虽然出租人享有所有权,但实际上出租人只掌握处分权,而承租人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当承租人按约履行全部义务后,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有可能转移至承租人;当承租人未按约支付租金或其他违约行为,出租人可以依约收取违约金;当承租人拒不支付租金造成根本违约,则出租人可将租赁物取回处置,处置所得余款不足弥补损失的,则由承租人补足,处置价款高于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要求返还。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的自力救济虽然在效率上优于公力救济,但因公力约束缺失,更加要求出租人充分考虑正当性和规范性,审慎适用。取回租赁物的救济措施将直接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地,该救济措施应当仅针对承租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二、租赁物取回权的正当性考量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在于通过收取租金实现其利润,当承租人拒绝或无力支付剩余租金,致使出租人无法收回租金从而实现其合同目的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在合同正常履行的基础上收取租金,对于出租人更易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的救济行为,对出租人而言,增加处置成本且难以回笼资金,对承租人而言,前期投入亦丧失价值。可见,对融资租赁出租人取回权的司法认定,并非仅强调对一方当事人的保护,而是从权衡各方当事人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促成交易的实现,实现主体利益最大化。因此,租赁物取回权的标准探讨对融资租赁司法实践有重要作用。

收回租赁物将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仅针对严重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审慎适用。《民法典》规定,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对租赁物取回权的“正当性”考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应具有合法性。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的全面履行原则，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租金，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出租人应保证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占有和使用。

司法实践中，融资租赁合同通常约定了承租人的取回权，如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径行收回租赁车辆。但是，融资租赁合同“中途一般解约禁止”的性质，要求对行使取回权条款进行正当性标准衡量。《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守约方以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成就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对解除合同不予支持。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设置，是为了督促各方按约履行，促成交易的继续进行，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严格适用。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性、周期性、主体多样性等特点，任何一方交易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合同履行。从鼓励交易原则出发，出租人以合同约定的承租人违约为由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的，仍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对条件是否成就进行解释。当承租人经多次催告拒不支付租金，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出租人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的条件才成就。当承租人仅有轻微违约行为，但其在合理期限内付清欠款，并不足以导致出租人通过收回融资款获取收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时出租人仍自行取回租赁物缺乏法律依据。

（二）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应具有合理性。

当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具有正当理由的，还应注意权利行使的程序规范合理。

权利救济的适当性，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出租人可以选择要求承租人支付滞纳金，或者支付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或者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等。相较其他救济途径，取回租赁物应针对严重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当承租人的轻微违约行为并未妨碍合同继续履行及合同目的实现，出租人亦具备通过其他救济途径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可能性，应寻求更有利交易稳定的救济途径。

取回程序的合规性，出租人即使依据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仍应遵循提前告

知、事前催告程序，在与承租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出租人自力强行取回租赁物的“暴力取回”行为存在违约或侵权的民事责任甚至刑事风险，增加了租赁车辆使用和交易的不确定性，构成对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侵扰，属于滥用取回权。

事后处分的公平性，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具有期待利益，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对租赁物的处置与否以及如何处置应与出租人进行告知及协商，未行协商的自行处置亦损害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和期待利益。取回租赁物后，还应留足承租人合理赎回期限并告知法律后果，保障承租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其次，关于租赁物的处置价格，出租人应遵循公平原则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价格的合理性，应委托有资质的中立专业机构对租赁物价值进行评估。

三、不当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损失认定

（一）承租人的损失性质分析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承租人订立融资租赁合同其目的在于融通资金，并在不需支付所有对价情况下保留对租赁物的使用权，离开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将无法使承租人达到融资以及融物的双重目的。可见，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享有合法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且在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享有可能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期待利益。**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并自行单方处置租赁物的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仅损害了承租人在租赁期间的合法使用权，也侵害其在租赁期满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期待利益，应承担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

（二）承租人的损失数额认定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无论是出租人的融资款支出还是承租人的首付款、租金支付，均与融资与融物特性紧密关联。因此，出租人不当取回租赁物给承租人带来的损失，并非是承租人支付钱款的简单返还，不应如借款法律关系的数额清算，而应结合承租人的先合同义务、租赁车辆实际价值、租赁车辆的使用、合同对租赁期满后的租赁物处置约定等因素综合判定。司法实践中，车辆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损失确定主要依据以下几项内容：

1.首付款。针对新车交易的融资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承租人先向车辆经销商支付首付款，由出租人支付剩余购车款作为融资款。该笔首付款系承租人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并且预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取得车辆所有权而为先合同支付行

为，出租人取回租赁车辆并自行处分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期待利益亦无法实现，故首付款损失属于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取回租赁车辆所造成的损失。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以新车进行融资租赁回租业务时，承租人支付首付款系其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支出的先期成本，该款项指向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获得，是租赁期限内车辆所有权的体现，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的同时亦在消耗首付款对应的车辆价值。承租人的首付款损失应结合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租赁期限等因素综合认定。

2.租金及留购价款。与传统租赁中以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时间计算租金的方式不同，融资租赁的承租人每期支付的租金，可经当事人约定或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是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不仅是承租人为使用、收益租赁物而支付的对价，也是租赁物购买价格分期负担的对价。租金的价值不仅包括租赁物的购买价格，还包括购买价款的利息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根据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特点，承租人每月支付的租金构成，包括租赁车辆的使用费用、出租人融资款的占用成本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车辆所有权取得等多元因素。同时，融资租赁合同对留购价款的约定模式亦有不同，有的仅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支付象征性价款，还有的留购价款数额则相对较多，而留购价款的支付亦是承租人最后取得租赁车辆所有权的条件之一。因此，对承租人主张的租金损失认定，一方面应结合租金数额、期数及留购价款与车辆购置价款之间的差额大小，另一方面也应考察租赁车辆已经实际使用的期限。

3.行政费用。此类费用主要包括承租人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支付给行政机关的税费、管理费、牌照费等费用。该费用系承租人为履行合同支出的一次性行政费用，不属于融资租赁合同履行的对价，应当认定为承租人的损失。

融资租赁公司的十种主要业务模式及案例

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融资租赁是设备融资模式、设备销售模式、投资方式的创新，不仅在各交易主体之间实现新的权责利平衡，为客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方法，而且成为交易主体优势互补、配置资源的机制和均衡税务的理财工具。

以下分别讲解不同模式融资租赁的适用特征及操作流程。

Part I.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由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修和保养租赁物件。

适用于：固定资产、大型设备购置；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直接融资租赁操作流程：

- (1) 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租赁物件；
- (2) 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 (3)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与供货厂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 (4)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5) 融资租赁公司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 (6) 融资租赁公司用资本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作为贷款支付给供货厂商；
- (7) 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8) 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 (9) 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案例

云南某集团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其子公司融资 0.5 亿元采购其急需的建筑设备。该子公司采用直接租赁购买该两台建筑设备，主要是供其中标某地铁项目的施工所用，云南该公司为了能够实现项目设备投资与项目成本回收周期的正向匹配，选用了直接租赁的方式，由租赁公司委托其自行购买设备后，以租赁的方式获取此设备的使用权，此次融资模式有效的缓解了企业在项目前期的资金压力，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搭配。

Part II.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出租人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

产的使用权。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已有资产，可以快速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顺应市场需求。

适用于：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持有快速升值资产的企业。

售后回租的操作流程：

- (1) 原始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
- (2) 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给原始设备所有人。
- (3) 原始设备所有人作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卖出的设备。
- (4) 承租人即原始设备所有人定期支付租金给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案例

武汉某公司与某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为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获得了额度为 25 亿元的建设资金。武汉该公司将轨道交通部分设备和车辆资产，出让给融资租赁公司，3 年内可根据需要提款 25 亿元，同时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以上资产。租赁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只享有以上资产的名义所有权，不影响其正常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在武汉该公司付清全部租金并支付资产残余价值后，可重新取得所有权。

Part III. 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的做法类似银团贷款，是一种专门做大型租赁项目的有税收好处的融资租赁，主要是由一家租赁公司牵头作为主干公司，为一个超大型的租赁项目融资。

首先成立一个脱离租赁公司主体的操作机构——专为本项目成立资金管理公司提供项目总金额 20%以上的资金，其余部分资金来源则主要是吸收银行和社会闲散游资，利用 100%享受低税的好处“以二搏八”的杠杆方式，为租赁项目取得巨额资金。其余做法与融资租赁基本相同，只不过合同的复杂程度因涉及面广而随之增大。由于可享受税收好处、操作规范、综合效益好、租金回收安全、费用低。

适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

案例

A 铁矿是中国冶金某公司与澳大利亚某铁矿公司的合资项目，1988 年初开始开工建设，1990 年初正式投产，位于澳大利亚的西澳州著名铁矿产区。这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澳大利亚最重要的铁矿项目开发，采用了杠杆租赁项目融资模式。

A 铁矿采取的是一种非公司型合资结构。中国冶金某公司，通过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在项目合伙结构中持有 40% 的权益，澳大利亚铁矿公司持有 60% 的权益，项目融资由合资双方联合安排，但是融资的债务责任由合资双方分别承担。铁矿项目属于资源性项目，前期投资高，项目折旧、摊销和税务抵免额都很高；项目前 10 年需要相当大的追加投入，用于采矿设备方面，进一步限制了项目前期的债务偿还能力。利用这些特点安排杠杆租赁融资模式，在项目前期通过税务亏损来实现债务偿还，不需要使用项目的现金流量。

Part IV. 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是拥有资金或设备的人委托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第一出租人同时是委托人，第二出租人同时是受托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风险。这种委托租赁的一大特点就是让没有租赁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借权”经营。

案例

A 公司为 C 厂商的母公司，委托 B 融资租赁公司为 C 厂商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该厂要购买账面价值为 5 亿元的产品生产线，欲以融资租赁方式替代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故由 A 公司牵头联络 B 融资租赁公司，并为 B 租赁公司提供资金为 C 厂商融资购入该生产线，之后按照《资金协议》的规定，B 公司扣除相应的手续费用后，将 C 厂向其支付的租金交付给 A 公司。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只是相当于中介，该租赁物件不计入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收取的手续费仅以其他营业收入的形式计入利润表中。与该租赁物件相关的资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不由租赁公司承担。

Part V. 转租赁

指以同一物件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业务中，上一租赁合同的

承租人同时以是下一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称为转租人。转租人从其他出租人处租入租赁物件再转租给第三人，转租人以收取租金差为目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第一出租方。转租至少涉及四个当事人：设备供应商，第一出租人，第二出租人（第一承租人）、第二承租人。转租至少涉及三份合同：购货合同、租赁合同、转让租赁合同。

案例

某国有大型化工集团与租赁公司达成合作，累计为其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融资 12 亿元。该集团公司下属有子公司上百家，各子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参差不齐，母公司很难将各家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做统一安排，为了灵活应对，通过转回租赁的方式实现了子公司的融资便利，尤其使子公司获得了充足金额的中长期融资资金。转回租赁的应用可以有效帮助母公司实现其下属的资质较弱的子公司的顺利融资。

Part VI. 结构化共享式租赁

结构化共享式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供货商、租赁物的选择和指定，向供货商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其中，租金是按租赁物本身投产后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进行测算和约定，是出租人和承租人共享租赁项目收益的租赁方式。租金的分成包括购置成本、相关费用（如资金成本），以及预计项目的收益水平由出租人分享的部分。

适用于：通信、港口、电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远洋运输船舶等合同金额大，期限较长，且有较好收益预期的项目。

案例

中国某银行和韩国某银行于 2021 年签署协议，联合向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期限 12 年，总金额约 3.95 亿美元。该项贷款用于支持该金融租赁旗下子公司在韩国某船厂订造的 5 艘 18400 T E U 集装箱船，船舶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陆续交付，船舶交付后由该金融租赁公司租赁给全球第二大邮轮公司使用。

Part VII. 风险租赁

出租人以租赁债权和投资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以获得租金和股东权益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租赁交易。在这种交易中，租金仍是出租人的主要回报，一

一般为全部投资的50%；其次是设备的残值回报，一般不会超过25%左右，这两项收益相对比较安全可靠。其余部分按双方约定，在一定时间内以设定的价格购买承租人的普通股权。这种业务形式为高科技、高风险产业开辟了一种吸引投资的新渠道。

出租人将设备融资租赁给承租人，同时获得与设备成本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实际上是以承租人的部分股东权益作为出租人的租金的新型融资租赁形式。同时，出租人作为股东可以参与承租人的经营决策，增加了对承租人的影响。

风险租赁为租赁双方带来了一般融资租赁所不能带来的好处，从而满足了租赁双方对风险和收益的不同偏好。

对承租人的有利之处

1.较好的融资渠道。风险租赁的承租方是风险企业，因为经营历史短，资金缺乏，银行一般不愿意贷款，所以其融资渠道较少，一般渠道的融资成本较高，风险租赁可以成为一种融资的重要手段。

2.转移风险。即将股东权益的部分风险转移给出租人，即使出租人的股东权益不能获得收益，出租人也无权要求其他的补偿。如果采用抵押贷款，银行往往要求以公司全部资产做抵押，一旦公司无力按期偿还贷款，公司的生存将难以保证。风险租赁中的租金支付义务，也只是以所租设备做“担保”，承租方面临的风险相对较小。

3.提高投资回报率。公司管理者的报酬往往基于投资回报率，而利用风险租赁将相对减少公司投资额，从而提高回报率，进而使管理者获得较高的报酬。

4.较少的控制。与传统的风险投资相比，风险租赁出资人不寻求对投资对象资产及管理的高度控制，即使向风险企业派出代表进入董事会，也不谋求投票权，这使得一部分公司偏好于风险租赁。

对出租人的有利之处

尽管服务于风险企业存在一定风险，但出租人可以获取足够的好处以弥补风险：

1.较高的回报。如果承租人经营良好，出租方可以得到股东权益的溢价收益，

比一般的租赁交易收益要高 5%-10%，甚至更高。

2.处理收益的灵活性。出租方从承租方那里获得的认股权，一旦承租方经营成功并上市，出租方即既可以将其卖出获得变现，也可以持有股票获得股利收益。

3.即使承租方破产，出租方也可以从出租设备的处置中获得一定的补偿。况且，一般风险租赁出租人不止一个，某一承租方的破产不会给出租方带来十分巨大的、难以承受的损失。

4.扩大了出租人的业务范围，增强其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案例

某生产驾驶模拟器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模拟器价值不菲，民用销售市场一直难以打开。某科技租赁公司以风险租赁模式为其提供 1 亿元融资租赁总授信，为企业开创了新的“合作经营-分账模式”，该高新企业能以出租服务的方式将模拟器铺到各大驾校，驾校按照使用模拟器的人数给高新企业支付服务费用。该模式大大促进了高端驾驶模拟器在民用市场的全面推广。

Part VIII. 捆绑式融资租赁

捆绑式融资租赁又称三三融资租赁。三三融资租赁是指承租人的首付款（保证金和首付款）不低于租赁标的价款的 30%，厂商在交付设备时所得货款不是全额，大体上是 30%左右，余款在不长于租期一半的时间内分批支付，而租赁公司的融资强度差不多 30%即可。这样，厂商、出租方、承租人各承担一定风险，命运和利益“捆绑”在一起，以改变以往那种所有风险由出租人一方独担的局面。

案例

A 公司是一家经营能力一般的公司，由于公司正在发展阶段，资金尚不充足，向银行贷款维持公司整体供销运营，但银行由于风险等问题未受理 A 公司的申请后，经朋友推荐介绍了一家融资租赁公司（B 租赁公司），B 租赁公司念其公司经营产品市场有前景同意融资相应金额来扶持 A 公司继续运营，并经协商以合适的价格购买并租赁给 A 公司需要的设备，所以 B 租赁公司就找到了与其有合作关系的 C（厂商），得知情况后，三方协商并同意以不低于设备的 30% 的价格，签署《租赁协议》，风险由三方共同承担。

Part IX. 融资性经营租赁

融资性经营租赁是指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计算租金时留有超过 10%以上的余值, 租期结束时, 承租人对租赁物件可以选择续租、退租、留购。出租人对租赁物件可以提供维修保养, 也可以不提供, 会计上由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提取折旧。

融资性经营租赁操作流程:

- (1) 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选择租赁物;
- (2) 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3) 融资租赁公司和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 购买租赁物向供货商支付货款;
- (4) 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5) 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 (6) 租赁期满, 承租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按约定退租、续租或留购;
- (7) 若承租人退租, 由进行租赁物的余值处理, 如在二手设备市场上出租或出售租赁物件。

案例

某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企业的选择, 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 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公司在法律上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承担资产风险, 享有资产回报, 承租企业则在经济上拥有设备使用权。租赁公司持有设备残值, 承担残值风险。设备反映在租赁公司资产负债表上, 而不出现于承租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租赁期满, 设备可以由承租企业续租或留购, 或者由租赁公司出售或再出租。

Part X. 项目融资租赁

项目自身的财产和效益为保证, 与出租人签订项目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对承租人项目以外的财产和收益无追索权, 租金的收取也只能以项目的现金流量和效益来确定。出卖人(即租赁物品生产商)通过自己控股的租赁公司采取这种方式推销产品, 扩大市场份额。通讯设备、大型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甚至高速公路经营权都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出租人要面对的主要风险是租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产生这一风险的原因主要

有两个：一是项目本身经营失败；二是承租人的信用不好。

为了防范风险，出租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项目的评估。在项目前期，出租人要对项目整体的现状和未来进行全方位的科学评估，包括对项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对承租人未来偿租能力进行评估，最终选择的项目应确定其预期收益率保证出租人能收回租金；

(2) 灵活的租金设计。在进行租金计算时，要结合项目正常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期可能的风险，以保证最终的租金能够顺利回收；

(3) 对项目经营期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在项目经营期间，出租人应按期对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如出现承租人不能按期偿还租金的情况一定要查找分析原因，判断是项目真实的客观经营状况还是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导致的，以防止承租人利用信用风险而故意拖欠租金或不偿还租金。

项目融资租赁的参与主体和实施阶段比较多，其操作模式也比较复杂。通常，项目融资租赁的参与主体除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外，还包括参与租赁项目建设的设计承包商、施工承包商、监理承包商、设备供应商以及贷款融资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其实施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融资建设、租赁、移交三个阶段。

案例

某企业与云南某地政府签订了“平安云南”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82 亿元，占公司当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平安云南”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包括社会治安综合视频管理和城市智能交通管理两个子系统。项目建设期为半年，将采用金融租赁模式，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资金。当地政府每半年度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每期租赁费在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由当地市财政统一支付。。

(承办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

高圣平：民法典上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

来源：《政法论坛》2023年第5期

【摘要】在功能性的形式主义之下,《民法典》虽将融资租赁交易作为独立于担保交易的一种典型融资模式加以规定,但同时将其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定性为非典型担保物权,如此即影响了其公示、权利顺位、违约救济与权利实现。为明晰标的财产上的权利负担、消灭隐形担保,出租人的所有权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担保功能化带来的体系效应包括清算法理的贯彻,承租人根本违约之时,无论出租人采取何种违约救济路径,均负有就未付租金与租赁物价值之间进行清算的义务,实行“多退少补”。在程序供给上,出租人可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并可同时依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就拍卖、变卖租赁物的变价款优先受偿;出租人还可主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但负清算义务。在发生权利竞存之时,出租人所有权的权利顺位准用或者类推适用担保物权优先顺位的一般规则;为使出租人的所有权不因功能化造成减损,超优先顺位规则自应类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

【关键词】融资租赁交易;功能主义;功能性的形式主义;超优先顺位;清算法理

融资租赁交易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在推动我国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发展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世行集团《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Business Ready)“获得金融服务”的指标体系,对各国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动产担保交易法制予以评估,倡导低成本、高效率的统一规则体系。这就意味着,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动产让与担保等具有担保功能的动产交易,与传统动产担保物权一样,均受统一的动产担保交易规则的调整:均在相同的登记系统中登记;均受登记对抗规则的约束;均适用基于登记而确立的优先顺位;均以简速、高效的方式实现权利,这无疑增加了动产担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在国际商法统一化运动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先后通过《动产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采纳了功能主义的担保理念,建议各国将通过合同在动产上设定的旨在担保债务履行的一切权利统一归类为“担保物权”。不管当事人如何设计交易结构,只要起着担保功能,即应适用相同的设立、公示、优先顺位、实

现规则，以此使动产担保交易制度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兼顾现有的融资方式以及未来可能发展起来的创新模式。

我国《民法典》对《物权法》相关制度的完善，即在这一背景之下展开。《民法典》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解释》）的基础上，实质性修改了两条：《民法典》在物权编第 388 条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民法典》第 745 条实质性地修改了《合同法》第 242 条，增加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删除了“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这些修改的规范目的及其带来的体系效应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解决了部分争议问题，但《民法典》规则体系本身之间的冲突并未全部化解。

一、融资租赁交易的功能化转向：功能主义抑或功能性的形式主义

基于融资租赁交易，承租人取得新的财产，融资提供者购买标的物，实质上为承租人提供信用支持，但在形式上扮演着“出租人”的角色。融资租赁交易是一种不同于买卖、租赁、借款的混合交易，在这种经由“融物”达致“融资”目的的交易中，出租人所置重的是确保承租人及时清偿租金，以收回贷款（投资）；在法律结构设计上，出租人虽在形式上保有标的物的所有权，但经济目的在于担保租金债权的清偿，仍然属于信用授受的一种方式。就这种融资实践中创新发展起来的交易模式，各国的规制进路存在较大差异，我国《民法典》上的政策选择直接影响着解释论的发展。

大多数尚未改革其动产担保交易法制的国家奉行形式主义进路，以当事人之间的融资交易安排为基础，在形式上区分融资租赁交易与动产抵押贷款交易、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等等，债权人就标的物享有的权利也就有了所有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分。传统财产法上的通说认为，财产权首先被区分为债权和物权，物权又进一步被区分为自物权与他物权、完全物权（所有权）与定限物权。在物权法定原则之下，担保物权即属他物权、定限物权之一种，与所有权之间具有不同的内容和效力。然而，这种形式上的区分，直接导致基于不同的交易形式而设计的相关交易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造成了不同融资交易形式之间实质上的不平等。

基于此，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对于惯行于融资实践的各种动产担保交

易形式进行了统合，改采功能主义进路，将所有在功能上旨在以动产来担保债务履行的交易，均作为动产担保交易，纳入《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所确立的统一法律框架之下予以调整，适用统一的设立、公示（对抗第三人效力）、优先顺位和违约救济（权利实现）规则，以公平对待所有的债权人。这一具有革命性的方法在动产担保法制改革中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不仅先后为加拿大（普通法法域）、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或者地区的国内法所继受，而且影响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动产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和《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等国际文件的发展。

在动产担保法制改革过程中，部分国家在尊重既有法制传统的前提下考虑如何植入功能主义的合理元素。只要一个国家对物权和债权、所有权和担保物权保持严格的区分，就不宜为公示、优先顺位和实现等目的直接引入功能主义。功能主义的理念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予以体现，以便在尊重符合信用提供者主张所有权的逻辑的各种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功能等同的目标。功能主义进路的采用，并不意味着融资租赁交易、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等均须定性为动产担保交易，而仅在设立、公示、优先顺位和实现等有限的范围内才受动产担保交易规则的约束。无论如何定性，这些规则的一体适用不会因基于概念上形式主义的分割而受到影响。此即所谓功能性的形式主义。功能性的形式主义维系着典型担保交易和非典型担保交易形式上的区分，非典型担保交易中出卖人、出租人等债权人就标的物所享有的仍然是所有权，但尚须规定与功能主义进路相同的效果。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动产担保法制的改革不在于使用功能主义的统一的概念、术语、交易规则去规整各种不同类型的动产担保交易，而是在尊重不同的概念、术语、交易规则的前提之下去统一交易的结果。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所确立的物权体系，以所有权为起点推及至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维系着自物权与他物权、完全物权与定限物权的传统区分。担保物权系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财产上设立（第394条、第425条），属于他物权；其权利内容为“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第386条、第394条、第425条），属于定限物权。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是所有权（第745条前句），虽然其在经济功能上起着担保租金债权清偿的功能，但也无法植入既有的担保物权体系之中。由此而决定：其一，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并不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处分租赁物（第753条）；其二，在承租人经催告仍未偿付租金的情形之下，出租人收回租赁物以其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为前提（第 752 条后句）。但是，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又明显不同于普通租赁交易，主要体现在：其一，出租人仅负有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的义务（第 748 条第 1 款），并不负担与租赁物相关的瑕疵担保责任、致人损害责任、维修保养义务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第 747 条、第 749 条、第 750 条、第 751 条）；其二，融资租赁交易成立之后，出租人既不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能，也并不享有对租赁物的处分权能（第 748 条第 2 款、《融资租赁解释》第 6 条），出租人的处分权体现为对租金债权的处分（《融资租赁解释》第 4 条）。其三，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并非使用租赁物的对价，而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构成（第 746 条）；其四，融资租赁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出租人的所有权并不当然具有回复力，在留购的情形下，租赁物的所有权通常由承租人支付象征性的价款而取得（第 759 条）。

由此可见，我国《民法典》维系着当事人之间就融资租赁交易形式上的安排，未在担保物权规则体系中采行一体化的担保物权观念，在立法模式上并未采行彻底的功能主义进路。与此同时，虽然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对于标的物享有所有权，但出租人的这一“所有权”仅具形式上的意义，实质上并不具有所有权的权能，其真实目的并非借助所有权的回复力重新取回标的物，而是担保租金债权的实现。相较于出租人，承租人更像是标的物的实际所有权人。

有鉴于此，《民法典》第 388 条第 1 款通过“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表述将融资租赁交易纳入到担保制度，从而扩张了担保制度的外延。由此，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即为担保承租人清偿租金债权的担保性所有权。

除此之外，《民法典》在相关规则中具体体现着功能主义的元素，其中主要是将动产抵押权的公示对抗规则贯彻于融资租赁交易。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产生于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买卖合同，而非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依循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采行交付生效（普通动产）或者“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特殊动产）的模式。《民法典》第 745 条改变了形式主义进路下的所有权公示方法，直接规定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也就说明，这里公示的并不是完全所有权而是担保性所有权，与第 403 条所确立的动产抵押权的登记对抗规则相一致，是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功能化的技术工具。

综上所述，我国《民法典》采取了功能性形式主义进路。在物债两分体系之下，民事法律关系依其不同性质，分别定位于《民法典》的不同分编。依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相区分原则（第 215 条），物权变动的原因（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是合同，属于合同编的调整范围，而是否发生物权变动的结果以及物权的效力与保护，则受物权编的规制。如此，《民法典》合同编融资租赁合同章仅应涉及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对性的债权债务关系问题，且其中规则多具任意法属性，得由当事人依约定而排除适用；而《民法典》物权编则为出租人就标的物的所有权予以保护。融资租赁交易的功能化转向，并不涉及融资租赁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仅仅只表明对出租人的物权保护，由所有权转向担保物权，其立法意旨在于，规制“手段超过目的”，借由功能化转向，将涉及出租人所有权的相关规则与动产抵押权的相关规则相统合。但是，我国《民法典》就此的体系化整合明显不够，仅明确了功能化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对于出租人权利的优先顺位规则和实现规则，均缺乏明确规定，增加了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的解释困难。

二、融资租赁交易所涉权利冲突：先登记者优先规则及其例外

动产融资租赁物极易移动，其上出现权利冲突的情形极为常见，诸如，承租人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如此即提高了融资租赁交易的风险。借助于明确的和可预测的优先顺位规则当事人可以事先评估交易风险，并确定相应的交易价格。

（一）优先顺位一般规则的准用

《民法典》第 414 条、第 415 条确立了“先公示者优先”这一担保物权竞存时优先顺位的一般规则，其中第 414 条第 2 款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仅就本款的文义而言，出租人的所有权虽然具有担保功能且已被赋予登记能力，但并不属于我国《民法典》所定“担保物权”，能否准用第 4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存疑问。但是，依据《民法典》第 388 条第 1 款的规定，担保物权既包括典型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也包括非典型担保物权（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的所有权等）。如此，《民法典》第 414 条第 2 款中“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中的“担保物权”宜作目的性扩张解释，将可以登记的具有担保功能的权益包括在内，如此，也就包括了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就该款所指称的范围虽然未作明文规定，但其第 56 条第 2 款所称“前

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已经间接表明，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即为功能化的担保物权。如此，《民法典》第414条第2款即统一了非移转占有型担保物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规则。同理，《民法典》第415条虽在文义上仅涉及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存，但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所有权与质权的竞存，亦可类推适用该条所定优先顺位规则。如上的解释方案并不损及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利益，尽管出租人为保全其权利顺位尚须登记，但是交易结果经由确定的权利顺位规则得以明晰，反而会促进融资租赁交易的发展。

我国《民法典》就融资租赁交易采取功能性的形式主义进路，规则冲突较为明显，尚有两大解释上的冲突需要化解。

第一，《民法典》第753条与第414条之间的冲突。抵押人在其财产上为抵押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后并不丧失处分权。如此，在同一抵押财产上竞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抵押权之时，就在后设立的抵押权而言，抵押人属于有权处分，如无令其无效的事由，多个抵押权均属有效设立，彼此之间的优先顺位适用《民法典》第414条第1款所确立的“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与此不同的是，融资租赁物在形式上属于出租人所有，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构成无权处分，且属于根本违约。就承租人在租赁物上所创设的抵押权而言，依据《民法典》第753条的规定，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债权人是否取得租赁物上的抵押权，尚须结合第313条所定善意取得规则予以判断。如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无权处分，或者出租人的所有权已经登记，债权人在主观上均非善意，尚无法基于善意取得规则取得抵押权。此际，并不发生出租人的所有权和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的竞存。但如此基于形式主义的解释是否符合功能主义转向的立法意旨？

功能主义进路之下，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被转化为承租人就租赁物为出租人设立的担保物权。为担保目的，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在交付租赁物予承租人之时即视为发生移转。据此，出租人的所有权被降级为非移转占有型担保物权。经由登记对抗规则的适用，还可以推定承租人享有该项权利。在出租人的所有权未为登记的情形下并不具有对抗承租人的其他担保权人的效力。而适用登记对抗规则的前提是，承租人必须有权以该租赁财产为其他担保权人设立担保物权，即使其就该财产而言只享有可得对抗出租人的占有权。在我国

已经加入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之中，为统合不同动产担保交易形式之间的优先顺位，占有标的物的债务人即使依准据法没有处分权，也应依该公约视为具有处分权，并因此有权基于另一动产担保交易合同为他人设定担保利益。

功能性的形式主义进路之下，《民法典》第 753 条所确立的无权处分规则对承租人处分租赁物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无权处分规则的适用，在保障财产的流动性和保护出租人权益之间尚须进行政策选择。尽管当事人之间将其彼此之间的关系架构成融资租赁交易，但当事人的本意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事实上由承租人享有，出租人并无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取回租赁物。在此观念之下，在出租人的所有权未为登记的情况下，承租人依据占有租赁物的事实被视为所有权人，或者将承租人视为租赁物的附条件的未来所有人，如此，承租人即可处分租赁物，由此产生的交易风险由出租人自行承担。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在于收取租金，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也就并不当然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出租人尚可经由租赁物的变价款而实现租金债权。在解释上可以认为，《民法典》第 753 条所规定的解除条件实为出租人所有权的实现条件，借助于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出租人可以行使其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以使其融资款（租金债权）得以优先受偿，但并不影响后顺位担保物权的效力。在出租人保有标的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占有标的物的情形之下，出租人即取得对标的物的绝对控制权，即使在承租人不断给付租金、未付租金仅相当于标的物价值的一部分的情形之下，承租人因非为标的物的所有人而不能利用该标的物获得其他债权人的融资，委实不公。此时，出租人经由登记即可规避租赁物被不当处分的风险，系属最廉价的风险规避者，应优先保障财产的流动性，无权处分规则的适用也就意味着，在就租赁物的权利竞争之中，已登记其所有权的出租人将优先于其他竞存权利人。

第二，《民法典》第 745 条与第 414 条之间的冲突。在出租人的所有权已经登记的情形之下，推定其后的担保权人知悉该所有权的存在，此即所谓推定知悉规则。如此，依第 745 条之反对解释，已经登记的出租人所有权，自可对抗其后登记的担保物权以及未登记担保物权，而不管后者是否善意；在第 414 条所确立的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之下，解释结果亦是如此。但在出租人的所有权未为登记的情形之下，如其后设立的动产抵押权先行登记，但动产抵押权人知悉同一标的物上存在出租人的所有权，该动产抵押权人即属恶意第三人，依据第 745 条之规定，出租人的所有权仍得对抗该抵押权人，在顺位关系上，也就优先于该动产抵押权；但如适用第 414 条第 1 款第 2 项，该动产抵押权已经登记，

自应优先于出租人的未登记的所有权。如此即出现解释冲突。就此，有观点认为，标的物上出租人的所有权与其他担保物权之间的优先顺位，应当直接根据第 745 条所确立的登记对抗规则而确定，而不能适用第 414 条第 2 款。笔者对此不敢苟同。

我国《民法典》所确立的担保物权优先顺位规则体系，已经不再考虑后顺位权利人主观上的心理态度，亦即后顺位权利人主观上属于善意还是恶意，对于同一标的物上竞存权利之间优先顺位的判定不发生影响。第 414 条所确定的“先登记的优先于后登记的；已登记的优先于未登记的；均未登记的平等受偿”的一般优先顺位，仅以客观化的登记时点为排定竞存权利之间顺位的唯一标准，并未将后设立担保物权的权利人主观上的善恶意作为考量因素。如此，在解释上可以认为，与第 745 条相比，第 414 条属于特别规定，自应优先于第 745 条而适用。

先登记者优先的顺位规则，不考虑后设立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是否知悉在先未登记权利的存在，主要是基于效率的考虑。其适用有利于减少诉讼中就是否知悉所引发的争议，最大程度地增加所有相关当事人对于交易结果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4 条、第 67 条采纳了这一观点，未将竞存担保物权之间的优先顺位问题纳入登记对抗的解释范围。

（二）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的类推适用

在推定知悉规则之下，动产之上的抵押权或者所有权一经登记，即可对抗第三人。这就意味着，就动产进行交易的第三人仅依占有的事实无法得到信赖利益的保护，尚须查询登记簿，以探知标的物上是否存在权利负担。但就日益频繁的动产交易，强制性地要求第三人均须查询登记簿，尽管统一的动产和权利登记制度的惯行极大地降低了交易成本，但却影响交易效率、害及交易安全，也不合交易习惯和市场交易主体的合理商业预期。为维护基本的交易秩序，应对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基于此，《民法典》第 404 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在体系定位上，《民法典》第 404 条虽规定于“抵押权”一章，但在解释上，保护正常经营活动的交易安全的法政策选择，同样存在于融资租赁交易，自可类推适用该条规定。《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6 条第 2 款第 2 句即采纳了这一观点。相反的观点认为，正常交易活动买受人规则无法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其主要理由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在于提供租赁物予承租人占有、使用，而

非作为产品进行流通，且租赁物以生产设备居多，承租人出卖租赁物的行为无法构成“正常经营活动”。但是，我国《民法典》并未将融资租赁物限定于生产设备，并不禁止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存货充任融资租赁物，且生产设备与存货之间经常转换，这一排除适用的观点即无正当性。例如，奶牛场既出售奶牛，也出售牛奶，其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一批荷兰奶牛，后又将其中部分奶牛出售，买受人同样应受正常交易活动买受人规则的保护。由此可见，虽然通常情形之下，承租人出售租赁物并不构成其正常经营活动，但也不能排除构成正常经营活动的可能性。此时，自有类推适用正常交易活动买受人规则的空间。

（三）超优先顺位规则的类推适用

为防止担保人的新增财产自动“流入”已设定的担保物权，促进为担保人（债务人）购置资产提供新的信用支持，拓宽再融资渠道，《民法典》第416条承认了购置款融资背景下动产抵押权（此时的动产抵押权又称为购置款抵押权）的超优先顺位，作为第414、415条所确立的一般规则的例外。就超优先顺位规则是否可得类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学说之间分歧较大。肯定说认为，从目的解释的视角，融资租赁交易同样系为购置标的物而提供融资，出租人享有的所有权与动产抵押贷款交易中债权人享有的抵押权，“不仅性质相同，且效力也相似，自应将《民法典》第416条类推适用于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否定说认为，“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对标的物的权利为所有权，而不是担保物权，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在物权法定主义之下，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与《民法典》第416条所规定的动产抵押权，虽然均具有担保功能，但却是两种不同种类的物权形态，可供当事人选择。出租人不选择《民法典》第416条所确立的交易结构，即不得以融资租赁交易等“非典型担保”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其他担保物权。笔者坚持肯定说的观点。

第一，平等对待不同来源的信用授受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动产担保交易，是《民法典》的既有政策选择，也就成了其中规范解释的基本出发点。同属以购置物为购置款的清偿提供担保的交易形式，法律上既然赋予为债务人取得标的物提供贷款的购置款抵押权以超优先顺位，为债务人取得标的物提供其他信用支持的出租人所有权，自应等同对待。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于出卖人和标的物的选择而购买，并由出卖人直接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相当于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了购买标的物的贷款，而出租人保有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为该贷款的

返还提供担保。如此，融资租赁交易亦属购置款融资的一种手段，自有超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空间。超优先顺位规则的正当性在于，如果不是购置款融资者重新提供的信用支持，这些购置物就不会构成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这一理由同样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

第二，在由形式主义转向功能性的形式主义的政策之下，肯定说的见解能够有效降低制度变迁成本。就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而言，前民法典时代的实定法赋予其所有权的强势保护，不仅承租人处分租赁物应得到出租人的同意，而且出租人在租金未付的情形之下可得行使基于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取回权或者破产取回权。在功能性的形式主义之下，出租人的所有权沦为担保物权这一定限物权，如不承认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具有超优先顺位，特定交易场景之下，融资租赁交易即无法展开。如赋予出租人所有权以超优先顺位，其实际上的法律地位已等同于形式主义之下所有权，不致因功能主义的植入而降低。可以认为，超优先顺位规则的植入，相当于对功能主义担保观之下消除所有权和担保物权之间区别的一种法定纠正。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7 条采纳了肯定说的观点。不过，《民法典》第 416 条的文义较为明显地排除了售后回租的情形，因为这种交易形式并未带来承租人责任财产的增加。虽然售后回租也是融资租赁交易的一种形式，出租人取得的所有权亦足以起到担保作用，在性质上也属于非典型动产担保权，但售后回租并不产生普通意义上的“融物”效果，仅发挥承租人自有之物的融资效用，无法取得超优先顺位。基于此，《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7 条第 1 款中的“新的动产”应进行限缩解释，排除当事人以“旧的动产”进行售后回租的情形。

三、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的权利救济：清算法理的贯彻

担保物权的实现，素有司法途径和非司法途径之分，前者又被称为公力实现，后者又被称为庭外实现。就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救济规则而言，我国《民法典》第 752 条在“请求支付全部租金”“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之间作出了“择一选择”的制度安排，明显带有形式主义的色彩，在功能性的形式主义之下，尚须结合担保物权的实现规则予以重新解释。

（一）出租人的权利实现条件

出租人无论是“请求支付全部租金”，还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民法典》第 752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均为“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租金”。与担保物权的实现条件“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相比，其一，“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属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并结合了租金给付义务分期履行的特点。承租人未如期给付某期租金，本已构成“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但尚未达到触发租金加速到期的标准，承租人就其他租金给付义务的清偿即享有期限利益，出租人也就不能向承租人请求履行全部未到期租金的给付义务。仅得在经催告后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给付租金之时，才能导致出租人的权利实现条件成就。其二，《民法典》第752条并未规定出租人权利实现的其他情形，“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是否可以作为出租人权利实现的条件，尚存解释上的疑问。例如，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予他人，出租人即可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并就租赁物的变价款优先受偿。此时，如何看待此类约定的效力？

就此，《融资租赁解释》第5条第3项增加了除租金未付之外的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扩充了《民法典》第752条规定的解除条件。与此同时，该条第1项、第2项将《民法典》第752条规定的解除条件作了类型化的区分，视融资租赁合同对于承租人因欠付租金而解除合同是否有明确约定而定。其一，在融资租赁合同就此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之下，依照《民法典》第562条第2款的规定，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出租人本可直接解除合同，但《民法典》第752条和《融资租赁解释》第5条均设置了催告程序。其正当性在于，虽然约定的解除条件具有排除相应的法定解除条件的效力，但承租人欠付租金属于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在《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3项之下，尚须经过催告程序，给予承租人补救违约的合理机会。其二，在融资租赁合同就此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之下，参照《民法典》第634条第1款的规定，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的期限和数额进行了合理限定。只有达到“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标准，出租人才能经催告而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在功能性的形式主义之下，上述因承租人违约而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条件，即为出租人所有权的实现条件，本质上也是通过实现担保物权使得出租人的租金债权得以受偿。如此，上述解除条件对于《民法典》第752条所定条件的扩张和限缩，不仅仅适用于该条后段“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还应同样适用于前段“请求支付全部租金”，出租人即使选择“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亦应符合《融资租赁解释》第5条的规定。承租人只是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给付租金，

并不足以使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尚须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就此存在明确约定，如无约定，尚须达到“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的程度。

（二）出租人的权利实现进路

在形式主义的进路之下，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是真正的所有权，且租赁物的价值与未付租金之间具有对当关系。在出租人的所有权可得行使之时，出租人自可“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亦可主张“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其中前者以维系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为前提，而后者以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为基础。基于此，两者之间系非此即彼的关系，出租人主张租金债权之时，则视为放弃租赁物，也就不得同时主张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反之亦然。出租人仅得择一行使，而无法同时主张。否则，出租人将双重获益，承租人将双重受损。《融资租赁解释》第10条（原第21条）采纳了这一观点。在程序供给上，如承租人不满足出租人的请求，出租人仅得依普通民事诉讼程序保护自身权利。在出租人选择主张“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进路之下，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系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当然效果，并不当然负有清算义务，但收回的租赁物不足以弥补出租人的全部损失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融资租赁解释》第11条）。

在功能主义的进路之下，出租人对于承租人的租金给付请求权系主债权，而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仅为担保租金给付请求权得以清偿的从权利。在出租人的权利实现条件成就之时，出租人自可向承租人主张租金债权，亦可同时主张就租赁物优先受偿，一如抵押权的实现路径。在程序选择上，出租人的同时请求，既可借助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取得胜诉裁判之后强制执行租赁物，亦可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取得许可裁定之后强制执行租赁物。无论采取何种程序，在实体结果上，均应就租赁物的价值与未受清偿的租金之间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自无所谓出租人双重受偿问题。

在功能性的形式主义进路之下，既要尊重《融资租赁解释》第10条就“请求支付全部租金”“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择一行使的政策选择，又要贯彻功能主义的基本理念，解释论上的政策选择明显不同于前述两种进路。

第一，在出租人选择“请求支付全部租金”的进路之下，基于出租人所有权的担保功能，出租人自可同时主张实现其所有权，即请求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变价款优先受偿。《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65条第1款前段即体现了这一

观点。此时的程序供给当为普通民事诉讼程序，首先判令承租人清偿租金债权（判项1），其次判令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变价款优先清偿租金债权（判项2）。如承租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执行法院的选择方案有：其一，拍卖、变卖租赁物，以变价款清偿租金债权，如租金债权已获足额清偿，则判项1中租金债权已经消灭，出租人则不得就此再为执行请求；如租金债权未获足额清偿，则判项1中租金债权部分消灭，出租人尚可就剩余租金债权请求执行承租人的其他责任财产。其二，拍卖、变卖承租人除租赁物之外的责任财产，以变价款清偿租金债权，如租金债权已获足额清偿，则判项2中的变价款因主债权（租金债权）的消灭而消灭，出租人则不得就此再为执行请求；如租金债权未获足额清偿，则判项2中租金债权部分消灭，出租人尚可就剩余租金债权请求执行租赁物。不过，出租人就租赁物可以主张优先受偿，但就承租人的其他责任财产则无法主张优先受偿。如此，即可能影响到出租人的执行请求。

第二，出租人依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请求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变价款清偿租金债权。《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65条第1款后段就此作了明确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功能化为担保物权，在解释上当属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中“担保物权”之一种。在出租人的权利行使条件成就的情形之下，出租人自可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利用该程序简速裁判的功能，迅捷地实现其权利。此为提高出租人权利实现的效率、降低权利实现的成本的理性选择。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所形成的民事裁定书（许可裁定）虽然具有“一裁终局”的属性，但其执行标的物仅限于租赁物，执行法院尚不能依据该裁定书执行承租人的其他责任财产。基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65条第1款后段的文义，承租人亦可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在体系解释上，承租人当属《民事诉讼法》第20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9条所定“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之一。

第三，在出租人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进路之下，并不能否定出租人收回租赁物时的清算义务。《民法典》第758条第1款规定了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情形下的清算义务。但不能据此得出如下结论：除此情形之外，出租人基于《民法典》第752条的规定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不负有清算义务。出租人的所有权仅具担保功能，由此而决定，出租人所有权的实现亦应禁止流质（押）情形的发生，无论是基于第752条，

还是第 758 条，出租人收回租赁物之时，应就主债权（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损失）与担保财产（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之间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出租人就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收回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负有返还予承租人的义务，就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不足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有权向承租人请求履行。正是基于此，《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65 条第 2 款前句规定：“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这类类似于担保物权的折价实现方式以及让与担保的归属清算方式。

（三）出租人权利的庭外实现途径

出租人权利的公力实现往往面临着程序漫长、成本高昂、结果不确定等质疑，如此，庭外实现途径的贯彻一直是改革的动力和方向。《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5 条第 1 款前句规定：“当事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人有权将担保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该约定有效。”这是司法解释上增设的担保物权的庭外实现途径。担保物权庭外实现的约定，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之前所作出，既可以约定于担保合同之中，也可以约定于担保合同之外的单独合同之中。此与《民法典》上缓和流抵、流质契约的效力有关。这一规则自可类推适用于出租人的权利实现。

出租人庭外实现其所有权的前提是出租人取得对租赁物的占有。首先，出租人必须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同意出租人庭外取回租赁物；其次，出租人尚须已向承租人和其他占有租赁物的第三人发出违约和庭外取回的通知，以便其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出租人庭外取回租赁物；最后，承租人和其他占有租赁物的第三人必须在出租人庭外取回时不持反对意见。这就意味着，出租人取得对租赁物的占有只有在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发生，这些利害关系人确信庭外实现更有可能实现租赁物的价值、租金债权可以得到更高层次的满足、权利实现成本更为低廉，如此更符合他们的利益。即使当事人之间就担保物权的庭外实现有约定，但承租人和其他占有租赁物的第三人反对出租人庭外取回，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的方式取回，以免危及社会公共秩序。此际，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庭外实现其所有权，出租人仅得通过诉讼或者非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而以变价款优先受偿，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出租人庭外取回租赁物，并不意味着其非经清算地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庭外取回租赁物之后，尚须就租赁物进行处分，并以变价款优先受偿。出租人自可根据约定选择处分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和其他方面，但须秉承善意，且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如不得以低于市场价格处分标的物。否则，出租人对因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保护承租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出租人意欲庭外处分租赁物之时，应向承租人和利害关人事先发送内容详尽的处分通知。庭外处分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应按照优先顺位规则予以分配。在出租人的所有权顺位在先的情形之下，租赁物的变价款应优先清偿租金债权，如不足以清偿全部未付租金，出租人仍得向承租人请求给付；如有剩余，应返还予承租人或者其他强制执行债权人，在存在争议的情形之下，应向有关机关提存；在出租人的所有权顺位劣后的权利的情形之下，租赁物的变价款应优先清偿该顺位在先的权利所担保的债权；在出租人所有权的顺位与其他强制执行债权平等的情形之下，租赁物的变价款应在出租人与其他债权人之间按比例平等分配。

四、结语

融资租赁交易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授信来源，为无法取得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的中小微企业所广泛采用。出租人以其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已获充分保障，也就无须请求给付买卖价金，无须企业提供保证、不动产抵押及类似担保安排。面对全球性的动产担保法制改革浪潮，理性的方案“不是就形式主义或者功能主义的选择，而是对功能主义方法所应发生作用的领域和程度的选择”。我国《民法典》采行功能性形式主义进路，在承认融资租赁合同作为别异于动产抵押合同的独立典型交易类型的前提下，通过第388条“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将融资租赁交易纳入担保制度。在既有的所有权绝对、物债二分的体系下，嵌入功能主义元素，由此产生了诸多概念与体系上的冲突。《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平衡出租人、承租人和第三人之间利益的一系列政策选择。引入声明登记制度，解决了隐形担保给第三人交易安全带来的威胁，如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受让人，避免了严格适用无权处分规则所带来的实质不公平；借助于优先顺位规则的统一适用保护出租人利益，通过增加交易的确定性而促进信用授受行为的发生，如过分保护第三人利益，出租人就租赁物的物权将失去确定性，信用市场将因此而逐渐萎缩；通过强化清算法理的贯彻以保护承租人利益，防止债权人借助于不同交易模式的选择而额外获益；简化出租人的权利实现程序，允许当事人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增

设庭外实现路径，从而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租人权利的实现成本，提高出租人的受偿可能性。所有这些，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

最高院：大量“异地”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诉讼秩序，管辖约定无效

来源：在法言法 公众号

核心提示：没有实际联系点的管辖约定无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辖26号

案情：

- 1、原告消费金融公司住所地在湖北武昌，被告借款人的住所地在河北赵县。
- 2、双方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3、原告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等。

裁判理由：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原告未能充分举证证明本案所涉消费贷款合同实际签订地在北京市西城区，故《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无效。将本案移送河北赵县法院处理。河北赵县法院认为移送不当，遂层报河北高院。

河北高院认为，《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合法有效，经与北京高院协商未果，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原告未提供证据材料用以证明案涉合同的实际签订地在北京市西城区，同时，双方住所地

均不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与本案争议没有实际联系。此类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借方一方主体特定、借款方一方主体不特定，存在着面广量大的情形，虽然协议选择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系双方当事人在案涉合同中进行的明确约定，但是，在无证据材料可以用以证明北京市西城区与本案争议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就此认定北京互联网法院是本案的管辖法院，势必造成大量的“异地”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正常的民事诉讼管辖公法秩序，故案涉协议管辖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的武昌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和被告住所地赵县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借方一方住所地位于武昌区，与本案情形类似的借款方众多且住所地分散，为统一裁判尺度、服务金融监管，本案由武昌法院管辖为宜。

笔者分析：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但该管辖地必须与双方履行合同的地点存在实际联系，不能虚构“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本案系电子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的方式签约，合同签订地位于网络，并不具有实体地理位置，仍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

因此，当事人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创设”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管辖法院，以此进行诉讼，否则将造成管辖混乱，影响正常的诉讼秩序。